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或景创科技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创有限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景创腾辉	指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景创力合	指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景创腾飞	指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翊翎	指	宁波翊翎鼎栩尊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翊翎	指	青岛翊翎星熠元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发起人	指	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蔺洁、宁波翊翎、青岛翊翎
英科国际	指	英科国际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景创佳星	指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景创	指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新加坡景创	指	Kingchua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友创通信	指	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景鸿祥	指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景创智造	指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景创品诺	指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智航创新	指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 AL/MIS/36390/2021/DY/RO 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BC Lim & Lau LLC 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LBC/CL/2130300 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订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518Z0141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 518Z012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和本所业务規則的要求，本着審慎性及重要性原則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文件資料和事實進行了核査和驗證。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自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在互联网上进行检索，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1978601W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518Z009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景创有限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景创有限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由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景创有限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景创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聘请了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景创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市场业务部、研发部、品质部、资材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现场查看发行人及部分附属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前往部分产权登记机构（如知识产权、不动产等部门）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

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与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关联企业。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景创腾辉	43,085,315	47.8726%
2	景创力合	32,934,706	36.5941%
3	景创腾飞	5,385,664	5.9841%
4	蔺洁	4,308,531	4.7873%
5	宁波翊翎	2,857,192	3.1747%
6	青岛翊翎	1,428,592	1.5873%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进行核查，上述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发行人的发行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前共有 6 名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

形。

（三）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为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生、蔺洁夫妇，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4 家控股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的境内子公司景创佳星、友创通信、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和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景创、新加坡景创目前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香港景创、新加坡景创的经营及投资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景创、新加坡景创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

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 2 年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

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和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的 2 处不动产权，均已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存在部分非用于生产的辅助性用房及配套性设施用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建设、使用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等而导致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屋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屋，其中 1 处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由于该项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员工宿舍，并非生产或经营场所，具有可替代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细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房屋”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发行人持有的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4 号不动产证项下

的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前述已披露之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融资合同等重大合同，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期间未作出修改。

（三）为本次发行，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并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及其调整的条件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能够有效保障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 2 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的情况。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实际控制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因公司生产安排存在季节性波动，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发行人招用了劳务派遣人员从事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岗位的工作。2020年8月起，发行人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书》，就工作内容、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将部分辅助性生产环节的工作任务进行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除发行人外，还向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4
《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供应商”	8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10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30
《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3
《审核问询函》之“17.关于减资”	48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51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59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69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7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

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一）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

2021 年 1 月，摩托罗拉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根据许可协议，梅州国威有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

根据 Binatone 与摩托罗拉的许可协议，Binatone 所获取的摩托罗拉的授权于 2020 年底自然到期，但对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 Binatone 已收到并确认的客户订单，Binatone 有权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继续销售（Binatone 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之前确认的订单后续均系通过 Binatone 进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 Binatone 的货款余额为 2,489.04 万元，其中超过信用期的余额为 1,732.80 万元。考虑到 Binatone 所取得的摩托罗拉授权即将到期且未按信用期及时付款等因素，公司拟逐步终止与 Binatone 在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方面的交易，对于尚未交付的订单拟转售给梅州国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 Binatone、梅州国威进行协商，三方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达成一致意见，Binatone 同意公司将其未交付的库存存货销售予梅州国威，再由梅州国威向 Binatone 销售，Binatone 也陆续取消其他发行人未执行的摩托罗拉品牌的订单，后续其将采用自有品牌“Hubble”的智能监护器与发行人再行商量合作事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Hubble”品牌的智能监护器尚未产生收入）。该批订单原交易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售价格为 197.90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与原订单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合理。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Binatone、梅州国威均与摩托罗拉有长年合作历史，且 Binatone 与梅州国威相互之间有业务合作历史，本次发行人与 Binatone、梅州国威之间的业务转移交易属于摩托罗拉给 Binatone 授权协议到期后，为保证摩托罗拉产品在市场上销售不受影响而采取的过渡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存货转售给梅州国威，有利于在摩托罗拉授权 Binatone 的协议即将到期之际消耗库存回收货款，避免潜在的许可纠纷，同时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2. 在 Binatone 给公司回款存在逾期的情况下，梅州国威愿意转接部分订单的合理性：（1）梅州国威已取得摩托罗拉的授权，但该类产品的设计、生产尚需

一定时间，其为了避免摩托罗拉产品在过渡期的销售受到不利影响，将公司已经生产并贴牌（公司转售给梅州国威的成品已贴摩托罗拉与 Binatone 的品牌）的相关产品转售予 Binatone 有利于确保向终端市场销售的及时性，从而保持摩托罗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2）公司虽然将 Binatone 的订单平价转让给梅州国威，但经三方协商，梅州国威转售给 Binatone 该部分订单将加价 7.5%，且梅州国威针对销售给 Binatone 的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可购买相应信用保险，梅州国威在本次交易中可获取一定利润。

3. Binatone 因前期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停止向其出货，在此交易中，Binatone 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也得已正常开展，且其保留了后续与公司继续合作的可能。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Binatone 成立于 197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香港九龙九龙湾临乐街 19 南丰商业中心 18 楼 1808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元港币。Binatone 的股东为 Binatone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董事为 Lalvani Dinesh、Ulusoy Mert。Binatone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创造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产品涵盖从智能婴儿监视器到最新无线音频技术的领域。

公司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与 Binatone 建立初步联系，Binatone 经过商务洽谈及实地考察后，双方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并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为其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Binatone 自身不参与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的生产。

经核查，Binatone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梅州国威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AD1 区，法定代表人为梁锡光，注册资本 10,946.91 万港元。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为忠豪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市企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为梁锡光、王忠明、马尔克姆、朱广平、余景雄，监事为柯晓燕。梅州国威是一家从事多种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的大型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通讯、婴儿监控器等产品。公司拥有广泛的大客户群，其中包括英国电信，松下，飞利浦和摩托罗拉，特别是与摩托罗拉的合作关系较为密切。

2020 年 12 月，梅州国威取得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相关许可产品可通过许可协议中允许的渠道销售给全球最终用户，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梅州国威通过业务关系网络了解到公司为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的生产厂商，后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经商务谈判、实地考察后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国威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其指定子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具体交易对接。公司后续将为梅州国威生产摩托罗拉婴儿智能监护器。除委托发行人生产外，梅州国威自身亦生产部分婴儿智能监护器硬件产品。

经核查，梅州国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及 9,574.25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了 Binatone、梅州国威与摩托罗拉相关的许可文件；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将 Binatone 未发货的订单转售相关业务的合作背景、协商过程、合理性，摩托罗拉是否知悉相关事项；检查了相关的订单以及邮件记录、销售出库单及回款银行流水，确认相关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合理性；

2. 查阅 Binatone 的资信报告以及梅州国威的基本工商信息，对比核查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署了相应的购销协议及订单。发行人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卖给梅州国威电子具有合理性，根据 Binatone 和梅州国威的说明，摩托罗拉已知悉该笔交易。

《审核问询函》之“7.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电子类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18%、42.68%、43.51%，前五大供应商中电子类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为 4.92%、20.09%、10.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ZIGA、慧嘉智科技等中间商采购的情形。

（3）深圳市维展电子显示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9 月，10 月开始与发行人交易，2020 年发行人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金额占同类采购的 99.39%，金额为 1,174.66 万元；欣海洋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其 2014 年 1 月开始交易。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电子类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是否发生明显变化及原因，主要电子类供应商及其他类别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2）说明报告期内向中间商采购的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及占比、主要涉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最终来源，向中间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向原厂、中间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及差异原因。

（3）说明维展电子等公司成立不久和发行人合作或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报告期内具体交易情况、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是否与向发行人销售规模匹配。

（4）说明发行人与成立不久的维展电子合作以后，几乎全部 LCD 转向自该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对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加说明向维展电子采购 LCD 的价

格公允性。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并取得主要供应商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将相关人员个人信息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个人信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

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其对外投资情况；

3. 取得发行人近五年员工花名册，并将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4. 取得发行人前关联方及前股东名册，并将其与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对比；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承诺函，承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除正常交易外的资金往来；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成立不久即合作或开始合作即大额交易的供应商、外协厂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一）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尚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sum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510,69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潮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6 号五层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8202 6398
传真	0755-8202 6366
公司网址	http://www.zesum.com/
电子信箱	ir@zes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玉，电话：0755-8202 63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润滑油的销售；光通信产品、模具、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通信产品、IC 芯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脑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硬质合金产品、五金零件、机械产品的生产加工；金属加工液、清洗剂的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自致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致尚科技前身，以下简称“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

刘东生在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中所持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如下：

1. 2012 年 8 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 10%

2012 年 8 月 7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致尚有限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的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陈潮先和刘东生于 2012 年 8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陈潮先与刘东生系朋友关系。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2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700.00	700.00	70.00%
2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3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4	刘东生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刘东生第二次股权受让，持股比例增长至 20%

2013 年 9 月 10 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潮先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 1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东生；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致尚有限章程修正案；陈潮先和刘东生并于次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刘东生的本次股权受让，是刘东生根据其个人对行业的判断，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决定对致尚有限进行投资。

2013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600.00	600.00	60.00%
2	刘东生	200.00	200.00	20.00%
3	胡盛华	100.00	100.00	10.00%
4	邱文龙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5年4月，致尚有限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4月23日，致尚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系由致尚有限当时的全体实际股东，即陈潮先、刘东生、胡盛华和邱文龙，按照各自实际持有致尚有限股权的比例，同比例认缴和缴付新增出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因出资时股东个人资金紧张，胡盛华、邱文龙、刘东生的出资款系由陈潮先出借，且所借款项各方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5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3,000.00	3,000.00	60.00%
2	刘东生	1,000.00	1,000.00	20.00%
3	胡盛华	500.00	500.00	10.00%
4	邱文龙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 2015年12月，刘东生第一次股权转让，持股比例下降至14.60%

2015年11月23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东生将其持有的致尚有限5.4%的股权以2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新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致尚”)；次日，刘东生与新致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新致尚是陈潮先为作为未来亲友投资致尚有限的持股平台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系由陈潮先实际控制。

刘东生本次向新致尚转让股权的目的是以转让的该部分致尚有限股权作价

抵偿其向陈潮先个人的 400 万元借款（见本题 “（二）、3. 2015 年 4 月，各股东等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刘东生持股比例不变”），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刘东生与陈潮先之间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2015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640.00	2,640.00	52.80%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20.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4.60%
4	胡盛华	315.00	315.00	6.30%
5	邱文龙	315.00	315.00	6.3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 2017 年 10 月，致尚有限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10.22%

2017 年 9 月 21 日，致尚有限及其全体股东、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置换暨增资协议书》，约定致尚有限以新增注册资本为支付对价，置换春生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即春生电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出资，认缴致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各方同时约定，应以致尚有限和春生电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置换暨增资事项的定价依据。

同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 5,000 万元增加至 7,142.857 万元，新增加的 2,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春生电子 100%股权作价 5,250 万元认缴，其中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各持有春生电子 30%股权，均作价 1,575 万元，各自认缴致尚有限出资数额均为 642.8571 万元，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 9%；计献辉以持有春生电子 10%股权作价 525 万元，认缴致尚有限 214.2857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致尚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4 位新股东实缴出资中超出认缴出资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春生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计献辉分别将其持有的春生电子 30%、30%、30%、10%的股权，按照 1,575 万元、1,575 万元、1,575 万元、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尚有限。计乐宇、计乐贤、

计乐强、计献辉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致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7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春生电子变更为致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致尚有限的上述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41.37%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4.00%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10.22%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9.00%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9.00%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9.00%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41%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3.00%
合计		7,142.86	7,142.86	100.00%

6. 2018年1月，致尚有限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81%

2017年12月22日，致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自7,142.86万元增加至7,440.48万元，新增加的297.62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致尚”）、深圳市兴春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春生”）分别以现金1,200万元各认缴新增出资148.8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均为2%；两位新股东缴纳出资中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兴致尚、兴春生均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年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潮先	2,955.00	2,955.00	39.72%
2	新致尚	1,000.00	1,000.00	13.44%
3	刘东生	730.00	730.00	9.81%
4	计乐宇	642.86	642.86	8.64%

5	计乐贤	642.86	642.86	8.64%
6	计乐强	642.86	642.86	8.64%
7	陈和先	315.00	315.00	4.23%
8	计献辉	214.28	214.28	2.88%
9	兴致尚	148.81	148.81	2.00%
10	兴春生	148.81	148.81	2.00%
合计		7,440.48	7,440.48	100.00%

7. 2020年5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62%

2020年4月26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000万股增加至8,163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致胜”）以现金1,600万元全额认购，其中163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4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致胜为致尚科技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8.91%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3.17%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62%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47%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47%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47%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1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82%
9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2.00%
10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6%
11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6%
合计		8,163.00	8,163.00	8,163.00	100.00%

8. 2020年7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9.38%

2020年7月24日，致尚科技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8,163万股增加至8,372万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深圳市

前海睿泽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捌号”）以现金 2,500 万元全额认购，其中 209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2,2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睿泽捌号本次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系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行财务投资。

2020 年 7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7.95%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2.8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9.38%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8.25%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8.25%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8.25%
7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4.05%
8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75%
9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50%
10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95%
11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91%
12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91%
合计		8,372.00	8,372.00	8,372.00	100.00%

9. 2020 年 9 月，致尚科技增资，刘东生股权比例被动下降至 8.13%

2020 年 8 月 28 日，致尚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自 8,372 万股增加至 9,651.07 万股，新增股份由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远方”）、聚赢咸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赢咸宁”）、深圳梅岭聚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聚势”）、深圳市智连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连创新”）、李永良等 5 名新股东以现金认购，其中深圳远方以 7,400 万元认购 430.23 万股，聚赢咸宁以 5,000 万元认购 290.70 万股，梅岭聚势以 3,000 万元认购 174.42 万股，智连创新以 2,000 万元认购 116.28 万股，李永良以 4,600 万元认购 267.44 万股。

本次增资全部新股东认购致尚科技新发股份均为看好致尚科技发展前景，进

行财务投资。

2020年9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尚科技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潮先	3,177.21	3,177.21	3,177.21	32.92%
2	新致尚	1,075.20	1,075.20	1,075.20	11.14%
3	刘东生	784.90	784.90	784.90	8.13%
4	计乐宇	691.20	691.20	691.20	7.16%
5	计乐贤	691.20	691.20	691.20	7.16%
6	计乐强	691.20	691.20	691.20	7.16%
7	深圳远方	430.23	430.23	430.23	4.46%
8	陈和先	338.69	338.69	338.69	3.51%
9	聚赢咸宁	290.70	290.70	290.70	3.01%
10	李永良	267.44	267.44	267.44	2.77%
11	计献辉	230.40	230.40	230.40	2.39%
12	睿泽捌号	209.00	209.00	209.00	2.17%
13	梅岭聚势	174.42	174.42	174.42	1.81%
14	深圳致胜	163.00	163.00	163.00	1.69%
15	兴致尚	160.00	160.00	160.00	1.66%
16	兴春生	160.00	160.00	160.00	1.66%
17	智连创新	116.28	116.28	116.28	1.20%
合计		9,651.07	9,651.07	9,651.07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 784.90 万股股份，占致尚科技股本总数的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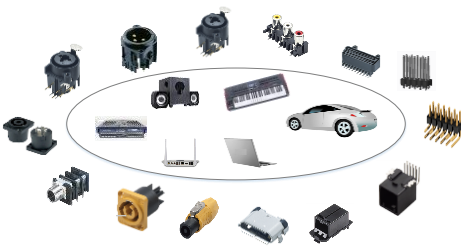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一）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机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电子雾化设备等，应用覆盖各类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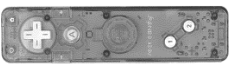
产 品 类 别	产 品 细 分 类	产 品 图 示	产 品 介 绍
游 戏 机 零 部 件	N 公司 旗下产 品精密 零部件		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旗下游戏机主流型号产品机身及配件所使用的精密零部件
	Oculus 产品控 制手柄 零部件		Facebook 旗下 Oculus 品牌 VR/AR 产品中，所使用的控制手柄的零部件
	游戏机 连接器		致尚科技游戏机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 PJ3.5 插口系列、DC 电源插座系列等多种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日本知名企业 N 公司游戏机及索尼 PS4 等
连 接 器	电子连 接器		电子连接器是一种常见的电子器件，泛指所有用在产品上传输电流和信号的连接组件及其附属配件。致尚科技目前已生产开发出包括专业音响类连接器、汽车类连接器及通用类连接器等多个系列数百种规格产品
	光纤连 接器		致尚科技光纤连接器产品包括单芯及多芯 MPO 光纤跳线等，主要服务于 4G/5G 通讯，应用场景包括数据中心、FTTH 及 FTTA 等，客户包括 SENKO、特发信息等知名企业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精密制造及其他	精密结构件及金属铣削刀具		致尚科技精密结构件产品包括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各类陶瓷、塑料、金属等机加工结构件；金属铣削刀具产品主要为钨钢合金刀具，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加工
	电子雾化设备		致尚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雾化产品的加工制造
	配套产品销售		致尚科技精密制造配套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山特维克系列刀具、嘉实多油品及异型螺母等，主要供应富士康，用于 iPhone 产品生产，同时也可应用于汽摩配件、自动化机器人、机械五金等领域

2.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情况

景创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游戏外设	游戏控制器	有线手柄		游戏控制器是一种用来控制视频游戏的设备，例如游戏手柄、游戏摇杆等。公司主要生产适配各主流游戏机型、手机、PC 等设备的各类游戏控制器
		PS4 无线手柄		
		手机蓝牙单手柄		

产品 大类	产品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产品介绍
		Switch 无线手柄		
		Switch 左右小手柄		
		XBOX 有线手柄		
		北通阿修罗 游戏手柄		
		WII 控制器		
	游戏耳 机	XBOX 耳机		适配各主流游戏机机型的 游戏耳机
		PS4 耳机		
		Switch 耳机		
迷你游 戏机	迷你游 戏机	迷你游戏套装		主要为各类复古迷你 游戏机
		迷你游戏机		
		SNK 摇杆游 戏机		
创新 消费 电子	智能监 护器	摩托罗拉 无线婴儿 监护器		该产品包含屏幕与监控器 两部分，主要用于父母远程 监护婴儿状况等家庭场景 的需求等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3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安费诺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5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注：1. 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2. 数据来源为 wind。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5	品众电子	

（三）致尚科技和发行人的可比性

综合前述（一）、（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可替代性、所面向的市场、主要客户、主要客户所从事主营业务领域等方面，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故致尚科技并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1.62 万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2019 年度，春生电子与发行人具体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产品	平均单价（元/件）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烟嘴防尘盖	0.09	10.00	0.93
雾化盖	0.03	10.04	0.33
雾化座	0.04	10.04	0.36
合计	-	30.09	1.62

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报价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供应商	产 品	平均单价（元/件）
-----	-----	-----------

供应商	产 品	平均单价（元/件）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东莞市港汇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0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深圳市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嘴防尘盖	0.11
	雾化盖	0.04
	雾化座	0.04

上述原材料属于塑胶类制品，单件产品重量较轻、技术含量有限、单位成本较低，故采购单价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产品特点。

综上，上述采购为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的交易，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且交易规模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交易所对应的资金往来外，经核查，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10	1,161.58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51.03	-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41.20	8.62	-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28.59	43.44	33.30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18.47	10.41	-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8.19	8.23	-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3.54	-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2	3.03	-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13	1.18	-
东莞市烨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96	1.26	-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66	2.22	-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0.59	1.61	-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09	1.77	-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0.40	-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83.71	-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18.58	-
合计	156.86	236.55	1,194.87
发行人采购总额	32,702.76	20,772.20	26,220.26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48%	1.14%	4.5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161.58 万元、52.10 万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规模较小的客户重叠的情况，总体交易规模较小，2018 年-2020 年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95% 和 0.52%。该等重叠客户中不存在各期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或各期累计营业收入占比 95%以上的主要客户。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5.36	101.17	146.06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3	133.12	-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114.67	-
合计	274.99	348.96	146.06
发行人营业收入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0.52%	0.95%	0.34%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146.35	101.04	135.55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0.08	-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420,429.38	319,750.17	272,702.23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存在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522.91	538.77	396.93
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	-	-	36,677.08	26,148.38	31,044.79
占 比	-	-	1.43%	2.06%	1.28%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1.28%、2.06%和 1.43%。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8.92	-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占 比	-	-	0.02%	-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除前述 1、2 点已列示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已认定深圳心同心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进行了披露，关联方界定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致尚科技工商底档、与刘东生相关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据、陈潮先向刘东生借款的银行往来记录、刘东生及陈潮先对其持股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致尚科技对其历次主要股东股权变动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2. 访谈陈潮先、刘东生，了解刘东生历次在致尚科技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3. 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4. 访谈致尚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致尚科技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情况、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与景创科技的业务关联情况、与景创

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等；

5. 结合访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致尚科技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分析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6. 获取并查阅致尚科技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致尚科技双向、交叉核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7. 抽查了致尚科技与拓邦电子交易的对账单、记账凭证、银行回款凭证、发票等；

8. 获取并查阅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了解其来源；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个人简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了解其任职背景，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致尚科技任职经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0. 结合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对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持股或任职的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1. 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分析深圳心同心是否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12. 实地走访深圳心同心，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心同心合作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对账单、入库单、发票等凭证；

14.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查询的手段了解深圳心同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致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5%以上）、董监高中有且仅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及其前身致尚有限之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东生持有致尚科技8.13%之股权。刘东生持股比例的历次变化均有明确、合理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下游客户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致尚科技非发行人可比公司。

3. 2019 年度，致尚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春生电子与发行人有小规模的业务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其中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江西立时重合，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合；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专利、发明来源于致尚科技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等方面的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于致尚科技任职的经历，不存在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的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中的深圳心同心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该等交易具备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 13 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直接	无实际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部分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	无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资有限公司		权		2,312.25 万元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 持有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光伏太阳能发电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生产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研发、测试与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类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盟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受托资产管理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网络技术开发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融资租赁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89.03 万元	无
欧阳波	监事						
程国根	副总经理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周玮	结构设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计部经理						

注：1. 此处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及直接构成关联关系企业；

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已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子公司春生科技于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相关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 11.关于可比公司的回复；

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子公司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5.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注销阶段，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二、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报告期内，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首次发表日期
1	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	2020SR0547906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8.08
2	PS3 游戏机遥控器软件 V1.20	2020SR0547918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6.08
3	PS3&PC 两合一游戏手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54791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9.12
4	红外线教学遥控器控制软件 V2.00	2020SR0547922	2020.06.01	蔺洁	发行人	0	2011.07.16

游戏外设行业和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相关产品、技术在报告期内已较为陈旧；其中第 1、2、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 PS3 游戏主机相关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第 4 项软件著作权为红外线教学遥控器相关控制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著作权所涉及的产品无生产、销售。

自公司成立以来，蔺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成立早期任执行董事。以蔺洁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团队，利用公司资源不断积累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并在 2011 年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取得了 4 项软件著作权。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

当时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方便、简化申请手续的考虑。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资产独立性、完整性进一步得以规范。2020 年 4 月，蔺洁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原由蔺洁持有的 4 项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所述，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法人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 的企业深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 让情况	注销或转 让原因	主营业 务或主 要产品	与发行 人业务 的关系	与发行人 的资金、 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 客户、供应 商的资金、 业务往来
		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注销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出于经营考虑，股东决定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5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盈利状况不佳，故张兵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塑胶类产品	部分产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1.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396.93 万元、538.77 万元和 522.91 万元； 2. 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8.92 万元。 3. 除上述	除销售、采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注：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报告期外）注销；

3.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报告期外）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深圳心同心外，发行人与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法人的转让、注销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且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各关联法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无	无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分红 2,312.25 万元	无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11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4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5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6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7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8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无	无
19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1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2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3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4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5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6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7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8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9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无
3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无
31	Lexin Fintech Holdings Ltd.	无	无
32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	无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无	无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作社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7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8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9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无	无
51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5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一分店	无	无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四、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经核查，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如下：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创应用材料”）2016 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公司年度报告时，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年报数据出现错误，致使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被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研创应用材料发现上述情况后，及时委派相关员工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年报错误数据作出更正，并申请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了相关申请，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将研创应用材料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情形系研创应用材料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且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于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的介绍，重点关注其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现有关联法人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3. 访谈蔺洁，了解相关 4 项软件著作权的形成及转让背景；

4.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经理，了解该等软件著作权的产品生产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核实该等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情况；

5. 了解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各注销、转让关联方的相关关联自然人对该等企业的情况介绍、注销或转让原因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6. 向研创应用董秘了解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获取并查阅研创材料出具的关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说明；

7.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6%、94.35%及 81.25%；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8.14%、80.28%及 73.25%。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无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对外投资企业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除此关系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无直接关系。

2.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

资的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 原蔺洁名下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核心团队在工作期间利用公司资源形成的技术成果，属于职务作品，所有权应归属发行人。当时以蔺洁个人名义申请系出于方便、简化申请手续的考虑。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理性，上述软件著作权发表时间较早，随着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的迭代更新，上述软件著作权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涉及的发行人产品目前已未生产。

4. 报告期内，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转让、注销均具备合理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关联；

5.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中，深圳心同心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除业务往来对应的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存在分红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往来；除此情况外发行人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及现有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主要因其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填报错误所致。相关问题已经得到及时、妥善解决，研创应用材料已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该情况未对研创应用材料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产生对研创应用材料、研创应用材料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审核问询函》之“1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景创有限于 2020 年 7 月引入新股东青岛翎翎、宁波翎翎，认缴出资比例比例分别为 1.5873%、3.1747%。

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

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新增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一）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景创有限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同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鉴于对国内消费电子发展大趋势的判断，以及对发行人在游戏主机及外设行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结构、行业地位等多方面优势，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决定以增资的形式引入新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

（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年12月，景创有限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翎翎（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主要条款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形成了融资条款摘要。该融资条款摘要对本次增资的估值、投资金额、投资比例等进行了约定。本次增资价格系由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结合发行人公司业务状况、行业估值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团队结构等因素与景创有限协商确定。

2020年7月，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景创有限、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签订了《增资协议》。

根据融资条款摘要及《增资协议》的内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者	取得注册资本	取得股份所需价款	取得股份比例	增资价格	投资前估值	静态市盈率	定价依据
宁波翎翎	39.13	2,000.00	3.17%	51.12 元/1 元 注册资本	60,000	12.21	协商确定
青岛翎翎	19.56	1,000.00	1.59%				

经检索，近年投资机构入股类似行业拟上市公司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协议签订日	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01045	天禄科技	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	金诚利远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天禄科技股东	2019年7月5日	10.00
605277	新亚电子	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新亚电子股东	2018年8月17日	11.00
688661	和林微纳	微型精密电子零部件和元器	赣州兰石等以受让老股的方式成为和林微	2019年11月15日	15.00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交易内容	协议签订日	静态市盈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纳股东		
605588	冠石科技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祥禾涌原等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冠石科技股东	2019年12月2日	17.20
中值					13.00
平均值					13.30
本次增资					12.21

注：天禄科技、新亚电子和林微纳股份转让的静态市盈率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为准；冠石科技增资的静态市盈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静态市盈率=增资每股价格/（上期净利润/增资当期股数）。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入股的静态市盈率为 12.21，经对比，本次增资的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近年来可比交易静态市盈率的中值和平均值，考虑到增资时景创有限业务规模、细分领域等因素，发行人上述外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增资价格公允。

（三）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投资事项与景创有限进行了谈判、协商等投资前程序，并履行了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议等内部审批流程，最终决定对景创有限进行投资。对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书面文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支付了增资款项。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真实有效，增资款项均已实缴到位，本次增资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检索，双方就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五）与新增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前述特殊权利均已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终止日期
共同出售权	若转股股东为创始人股东，则本轮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本轮投资人有权在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的十(10)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与转股股东以股东转让通知中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依共售权人届时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回购权	如：(i)景创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 IPO，(ii)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 (iii)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本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 50%，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是	2021.06.09
反稀释	如果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新股”），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指公司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下同）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每股投资价格，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获得股权补偿。	是	2021.06.09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应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款项优先于管理层股东支付给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本轮增资款的 110%加上本轮投资人所持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本轮优先清算额”）。翎翎本轮优先清算额 = 110%*本轮翎翎增资款+本轮翎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如可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则全部可分配公司财产应全部给予本轮投资人。	是	2021.06.09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本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特殊安排将在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则该等权利在被相应主管机关出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被否决文件之日或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发行股份或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

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

向深圳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起终止。

综上所述，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约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经青岛翎翎、宁波翎翎确认，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
2. 取得并核查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支付增资款项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查阅了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的确认函；
5.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本次增资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并通过确认函的形式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与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就增资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景创有限因资金需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优化股东结构的目的决定引入新股东，同时，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看好发行人未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空间决定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公允。
2.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增资发行人的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 发行人与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签订的《股东协议》曾赋予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的特殊权利已于2021年6月9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增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审核问询函》之“17.关于减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 年 12 月 20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认缴出资 5.00%。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嘉敏（香港身份）。

（2）2019 年 8 月 23 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有限公司退出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景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2）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一）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 20 日，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3.75 万元增加至 1,235.52 万元，新股东英科国际向景创有限投资 987.05 万元，其中 61.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2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蔺洁、景创力合、景创腾辉、景创腾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英科国际应当在景创有限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新增注册资本 12.354 万元，剩余 49.416 万元注册资本应当于景创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 日内缴足，溢价 925.28 万元应当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9 年 8 月，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减少至 1,173.75 万元，同时英科国际有限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

根据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的访谈，景创有限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因其拟投资资金出现其他需求，拟投资于景创有限的资金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足。前述情形出现后，经各方沟通，景创有限的其他股东没有增加持有公司股权的计划，因此各方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

（二）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景创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英科国际以减资方式退出公司。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宝外资备 201901670”《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一）说明发行人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情况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减资的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景创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亦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增减事宜。

2019 年 8 月 23 日，景创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52 万元变更为 1,173.75 万元，同时英科国际退出公司。

因此，景创科技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发行人减资的外部审批及登记情况程序

根据发行人减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景创有限已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向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就景创科技本次减资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事项，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及登记情况

2019 年 9 月 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资于《深圳特区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就此次减资事宜作出公告。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本次减资已按程序通知了债权人和被担保人，且公告时长已超过了法定 45 天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减资不存在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的异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景创有限就本次减少股东、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的变更登记手续。

3. 合法合规情况

景创有限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外部审批和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是否涉及补缴相关税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郑嘉敏的访谈，以及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英科国际未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向景创有限缴付投资款。因此，英科国际前次增资未实际出资，本次减资不涉及投资款的退还，其前次增资与本次减资并未产生任何收益，不涉及税款缴纳事项。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与英科国际唯一股东郑嘉敏进行访谈，了解了英科国际的入股背景、退出原因、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因入股及退股事项产生任何纠纷等；
2. 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 取得并查阅了英科国际与景创有限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就英科国际增资及减资事宜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900288）、《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执》（编号：粤深宝外资 201901670）；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英科国际增资后不到一年即减资并退出系因英科国际股东郑嘉敏无法在《增资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间内完成对景创有限的出资，鉴于当时其他股东亦无增持景创有限股权的计划，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英科国际通过减资方式退出；英科国际退出后，景创有限不再具有境外股东，因此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 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与登记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减资不涉及补缴相关税款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一）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5 号	生产、办公、宿舍	21,440.72	2021.04.01-2026.03.31	有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限公司	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8栋)、6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7栋)、8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5栋)、10号厂房(房产证标注为厂房10栋)、3号宿舍(房产证标注为宿舍6栋)A、B栋(首层商铺除外)、2号食堂(房产证标注为宿舍3栋)					
2	发行人	杨鸿文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B栋宿舍二1-3层	宿舍	1,355.68	2019.08.01-2023.07.30	无	有
3	景鸿祥	黄永光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10间)	宿舍	343.73	2021.07.01-2022.08.31	有	有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永光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20间），租赁面积为687.46 m²。自2021年7月1日起，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租赁房屋减少为10间，租赁面积减少为343.73 m²。

上述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劲松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企业大厦7-8楼		
注册资本	1,0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时间	198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沙井实业有限	1,089	100%

	公司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庄劲松	陈均怡	庄劲松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 杨鸿文

经核查，出租人杨鸿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 黄永光

经核查，出租人黄永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出租方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
			租赁面积（m ² ）	-	-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13.68	5.70	-
			租赁面积（m ² ）	1,355.68	1,355.68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0.28	0.28	-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5.04	-	-
			租赁面积（m ² ）	687.46	-	-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0.61	-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68.60	387.72
			租赁面积（m ² ）	-	见注 5	见注 5
			平均单价（元/m ² /天）	-	0.82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22.88	116.78
			租赁面积（m ² ）	-	见注 6	见注 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见注 6	见注 6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故报告期内，未产生相应租赁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三）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

发行人承租上述租赁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考虑租赁时间、地理位置并参考周边区域同类房产租赁价格，经检索“58 同城”、“安居客”等房产中介网站，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租金按厂房出租 0.90 元/m²/天；宿舍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食堂出租价格为 0.83 元/m²/天。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9 元/m²/天，发行人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大道 179 号芙蓉工业区相邻地段 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芙蓉工业区	0.73	厂房	58 同城
芙蓉高速出口	0.77	厂房	58 同城
新桥高速	0.87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9	--	--

同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的产业用房，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已遵循当地国资委相关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由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租赁价格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与发行人承租价格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芙蓉工业区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发行人承租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为 0.28 元/m²/天，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系：①杨鸿文租赁给发行人房产的不具备完整的配套设施，例如房屋内无热水、空调、照明等必要的设施；②杨鸿文的租赁房产享受发行人工业园区改造的红利，例如发行人为租赁房产周围铺沥青，为其提供房屋装修、修缮等。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向杨鸿文租赁房产单价低于同地段市场平均租赁价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除发行人外，杨鸿文将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的房产近一半的房屋租赁给其他承租方。经访谈杨鸿文，其提供给其他承租方的房产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0.28 元/m²/天）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3.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70 元/m²/天，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为 0.61 元/m²/天，目前景鸿祥承租的

价格为 0.66 元/m²/天，前述租赁价格与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燕北工业园区厂房	0.73	厂房	58 同城
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工作站厂房	0.93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一村第一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和荣盛白竹山工业区	0.69	厂房	58 同城
沙井富华工业区	0.45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70	--	--

4. 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为 0.98 元/m²/天。发行人 2018、2019 年承租富源工业城厂房的价格为 0.82 元/m²/天，上述租赁价格系 2016 年签订合同时所定，后续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0.98 元/m²/天系近期查询平均价格，结合近年来当地租房价格趋势整体呈上涨的态势，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段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类型	数据来源
宝安体育馆旁厂房	0.83	厂房	58 同城
宝民二路旁厂房	0.90	厂房	58 同城
固戍地铁站附近厂房	1.17	厂房	58 同城
西乡洲石路附近厂房	1.00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98	-	-

5. 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宿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相同地段宿舍租赁市场均价为 625 元/间/月。根据发行人所签署的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至 10 月租赁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终止租赁时点）租赁单价为 650 元/间/月。发行人的承租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行情，具备公允性。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富源工业城相邻地段宿舍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间/月)	类型	数据来源
碧海湾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坪洲地铁站附近房产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锦明花园住宅	600.00	住宅	58 同城
麻布新村住宅	700.00	住宅	58 同城
均价	625.00	-	-

综上，发行人取得上述租赁物业的来源及方式主要为发行人经办人员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可比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租赁合同，且出租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

（四）请发行人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首先，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为募投项目拟占用的厂房，属于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发行人不具备搬迁动机。同时，该房产为国有资产，发行人承租该房产已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未来租期未满即进行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承租杨鸿文和黄永光的两处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地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进行搬迁，该等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租赁房产的地址、面积、房产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持续租赁上述房产，搬迁至附近无权属瑕疵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如下：

序号	土地/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搬迁费用（万元）	
1	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	住宅	住宅	1,355.68	增加租金	20.50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14
					搬迁物流成本	0.30
					搬迁损失	0.50
					小计	22.44
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共 10 间）	住宅	住宅	343.73	增加租金	0.49
					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	1.39
					搬迁物流成本	0.05
					搬迁损失	0.10
					小计	2.03
合计						24.47

注：由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租赁价格

较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变化，故上述第 2 项中的“增加租金”以目前的租赁单价，即 0.66 元/m²/天，进行估算。

发行人租赁杨鸿文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若发生搬迁，预计将每年增加 20.50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发行人与杨鸿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相关条款：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押金不退，但由于双方未设定具体押金金额，提前解除租赁违约金视为当月缴纳的租金，即 1.14 万元。同时，根据测算，发行人搬迁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 B 栋宿舍二 1-3 层将发生 0.3 万元物流成本以及 0.5 万元搬迁损失。因此，该项租赁房产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2.44 万元搬迁费用。

景鸿祥目前承租的黄永光房产的价格与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存在细微差别，若发生搬迁，将每年将增加 0.49 万元的租金费用；根据景鸿祥与黄永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发行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 1.39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 4 号 5 栋宿舍二、三楼的固定资产卡片，测算发行人搬迁将发生搬迁损失 0.1 万元以及 0.05 万元的物流成本。因此，该项租赁房屋若发生搬迁，将产生 2.03 万元的搬迁费用。

若上述两项租赁房产同时发生搬迁，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场所搬迁，因此需要支出的费用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若上述租赁房产必须搬迁，预计产生搬迁费用为 24.4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24%，且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其将承担搬迁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该等搬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签订的租赁合同等文件；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与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
3. 取得并核查了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关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4. 就房屋租赁价格与杨鸿文进行访谈；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其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可比租赁房产的价格信息；
8.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商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解决景创科技厂房租赁需求的函》及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就其房产租赁价格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9.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现有租赁房产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房产出租方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与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对比，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杨鸿文、黄永光的房产价格具有的公允性；
3. 经测算，若发行人必须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预计产生的搬迁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搬迁费用的兜底承诺，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办理现有租赁房屋，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智航创新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智航创新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1. 景创佳星的设立原因

景创佳星定位为：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专业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决定将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分离，成立子公司景创佳星对公司软件开发进行专业化经营，实现软件著作权的商业价值，并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效率。同时，依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研发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响应相关政策号召成立景创佳星，合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利益。

2. 景鸿祥的设立原因

景鸿祥定位为：从事喷涂行业的专业子公司，未来拟在此领域逐步承接外部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部件，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部件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发行人产品的外层塑料喷涂曾采取外包的方式，随着发行人经营实力的增强，公司考虑在此领域逐步实现自产并逐步承接外部业务，故于 2020 年成立景鸿祥专攻喷涂业务，属于发行人在其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环节的纵向延伸。

报告期内，景鸿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景创科技（香港）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香港）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发行人早年启动与 HORI 合作时，HORI 要求在香港进行贸易结算，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景创科技（香港）与 HORI 进行交易。其后，该模式一直沿用，故

景创科技（香港）为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为 HORI）的服务平台。

4. 景创科技（新加坡）的设立原因

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为：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为方便与境外客户开展智能监护器业务，发行人于 2020 年成立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科技（新加坡）定位类似于景创科技（香港），系发行人为开展境外业务而设立的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科技（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因

景创优品定位为：原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后公司经营计划有所调整，现定位为加工业务承接平台。

2019 年，发行人拟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设立友创通信（现名：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创优品”），拟通过独立子公司运营的方式引进人才、提高新业务领域的经营效率。因发行人后续经营计划有所调整，报告期内，景创优品并未实际从事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相关业务，仅承接了少量加工业务。

6. 景创智造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造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因看好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个护产品领域的市场潜力，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景创智造。发行人通过成立该子公司，以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了外部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资源方刘利贵，同时亦引进了刘利贵为首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专业团队，以谋求在该领域的稳步发展。刘利贵在相关个护领域客户资源上具备一定优势，目前正在协助发行人积极引入小米产业链企业等一系列客户。

后在业务实践中，发行人发现大型客户考虑到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仍倾向于与母公司签订合同并进行合作，景创智造则定位为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

报告期内，景创智造于 2020 年已开始对外销售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但销售金额较小。

7. 景创品诺的设立原因

景创品诺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在景创智造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接触到其客户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该公司主要从事个护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该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发行人有销售交易，金额为 93.53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该公司的业务实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资源较为认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公司核心人员张小文（持有连胡科技 5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威（持有连胡科技 10%股份）以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引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亦引入其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引入相关核心人员后，连胡科技已停止相关业务。

景创品诺定位类似于景创智造，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其与景创智造的区别主要在于（1）核心团队差异；（2）客户资源差异。

报告期内，景创品诺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8. 智航创新的设立原因

智航创新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智航创新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智航创新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智航创新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报告期内，智航创新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为加强软件研发、打造境外客户服务平台、研发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不同原因设立多个子公司，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定位明确，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前述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子公司中，除景创科技（香港），其余子公司外设立时间较晚，故截至报告期末经营规模较小。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 发行人外的 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 种产品 或服务	2020 年 营业收入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57.96	13.27	未成立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 发行人外的 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 品或服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来自其他客户 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 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来自其他客 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 收入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HK） Co.,Ltd.	游戏外设产 品销售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6,497.45 万港币	7,589.63 万港币	3,351.52 万港币	4,112.98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 有限公司（原 名：深圳市友 创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 技有限公司	模具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WINEPLUM,I NC	模具	191.77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萨西科 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3.3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连胡科技 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93.5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小计	-	298.80 万元	298.80 万元	-	-	-	-

3.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2018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品诺	无	无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智航创新	无	无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4	景鸿祥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503.45	1,450.40	-156.60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 5% 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 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			

	经验。 2. 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63.84	48.07	-51.9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主营业务的关系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90%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品诺尚未成立。

（四）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智航创新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截至 2020 年末，智航创新尚未成立。

上述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涌辉、温世豪、张小文、陈威、刘利贵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法定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
2. 访谈发行人董秘、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背景及公司相关战略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各子公司少数股东，了解各合资子公司的入股背景及关联关系情况；获取并查阅少数股东自然人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少数股东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还存在其他客户；
3. 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智航创新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清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9月	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年10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2019年9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0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年度				
劳务外包	-	-	-	-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及委外加工费用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涉及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手柄、耳机、配件的组装和包装，均为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委外生产的主要是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等产品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该等工序均为非关键、低附加值工序，不涉及关键生产工序和关键技术，发行人根据生产安排将少量该等工序外包，有利于发行人统筹人员管理、及时满足生产需求。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2018 年度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劳务外包	674	-	-
劳务派遣	674	31	4.60%
外协加工	674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且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担任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书》，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即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191968），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据此，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的单位已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具备提供劳务派遣的业务资质。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2019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期间，发行人与四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廖马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振安中路 228 号富安大厦 1602 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搬运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汽车租赁，膳食管理，物业投资，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手车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品）。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马培	120	60%
	廖刀秀	80	4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廖马培	廖刀秀	廖马培

（2）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岩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上围一巷 7 号 2 单元 901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教育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双仁	235	47%
	黄健	135	27%
	孙岩	130	26%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孙岩	黄健	孙岩

（3）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振伟路 1 号 A 栋二层 A216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网络技术的咨询、开发、服务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200	10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王晋	肖涛	王晋

（4）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南侧华盛智荟大厦 1901,1902,1903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生产线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小波	710.71	71%
	陈丽娟	290.29	29%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陈丽娟	刘小波	陈丽娟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等公司的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劳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因此，劳务外包公司在工商核准范围内从事劳务外包业务，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务外包合作，不涉及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情形，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3. 外协加工厂商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有线耳机、有线手柄的焊接、组装及半成品加工，外协加工厂商该等生产工序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一）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以及新增劳务外包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劳务外包起始时间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注：发行人公司生产订单数量以及所需劳动力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境外寒暑假、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前，市场需求相对较高，因此每年的下半年会出现生产高峰。为配合生产需求，发行人 2019 年 9 月与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以便在订单数量快速增长时可以通过劳务外包公司及时补充产能。但由于 2019 年公司产能充沛，可以满足当年度订单需求，因此在前述劳务外包协议签订后，2019 年发行人并未实际与劳务外包公司开展相应合作。

发行人以劳务外包取代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出于以下三方面考虑：一是发行人生产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波动，在生产旺季存在用工缺口，需要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一定数量的非核心工序外包，从而集中人力完成核心、重要工序的生产任务；二是相比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劳务外包的形式下，实施外包任务的劳动者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管理并独立承担相应风险，降低了发行人的管理成本；三是由于劳务外包公司承担了部分人员的管理职责，发行人仅需检验和控制外包产品的质量，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效率。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1.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工作发包给外包服务单位，由外包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完成相关的业务或工作，企业按照业务或工作的完成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劳务派遣是指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约定的用工单位相应岗位上工作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的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

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2. 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书》，该等协议约定将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工作进行外包，按照外包工作及任务整体计算费用并由发行人直接向外包公司支付。外包公司应当管理自己的人员，并独立承担相应的用工风险。

根据合同内容，发行人与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的业务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内容	合同约定及具体合作方式
合同形式	生产外包合同，约定由劳务外包公司安排人员完成发行人指派的特定数量、特定型号的产品组装、包装等任务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独立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当指导其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劳务费用计算	发行人根据相关产品的产量、单价，计算总金额，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对帐确认相关费用
报酬支付方式	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发行人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工资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外包工作清单、对账单、领料记录、入库记录、劳务外包费用发票、付款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将相应工序整体外包的实际操作方式与《劳务外包协议书》的约定一致，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业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和 10.49%。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工情况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花名册、劳务派遣费用发票等；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全套劳务外包协议、生产计划表、对账单、劳务外包费用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并抽查了部分领料单；
4. 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核查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6. 访谈外协加工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7.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明细、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抽查了部分发票及付款银行回单；

8.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等；

9.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结合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外协加工费用金额，测算报告期内各期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外协加工均不涉及核心生产工序，产生的相关费用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 10%。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外协加工厂商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

2. 发行人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主要为存在用工需求、提高管理及经营效率，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从而使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超 10%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品牌厂商（即发行人下游客户群体，如 PDP、HORI 等）往往采取 ODM 或 OEM 的方式，将生产端交由诸如发行人在内的上游生产厂商进行生产；生产厂商生产并贴牌后将货物交付至品牌厂商，品牌厂商通过自有渠道或第三方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下游客户（即各品牌厂商）需要得到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如索尼、任天堂、微软等）。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生产的各类产品，须在客户所取得的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范围内。发行人本身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客户自有品牌或其获得的品牌授权范围内。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主管部门针对该等业务并未设置单独的资格审批，从事该类业务主要需要营业执照、环保、出入境检验检疫、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质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除前述已披露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消毒器械的生产取得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 9400 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 LT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 LIMITE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中补

充披露上述主要客户的全称及简称。

四、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生、蔺洁夫妇，个人履历如下：

刘东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深圳吉昌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生产主管；1996 年，就职于深圳星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待业并筹划创业办厂；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总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蔺洁，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鹏基龙电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景创电子厂，任财务经理；2004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的个人履历。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营业执照、环保备案、认证企业证书等相关经营资质证明；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各主要客户获取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合作情况、是否涉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等事项；
3.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营业执照，确认主要客户全称；
5. 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的个人履历，并与其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并不涉及游戏主机厂商的品牌授权，各主要客户均

在其所获取的游戏主机厂商的授权范围内展业，发行人不涉及品牌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全部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到期无法换证、展期或备案的情形；

3.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真实地披露主要客户的全称名称；

4.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真实地披露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个人履历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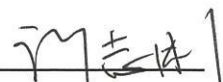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39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39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40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6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56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58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66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7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智航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518Z1094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1]518Z0481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景创有限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861.76 万元、7,969.07 万元和 2,745.96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刘东生、蔺洁。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景创优品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景创优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磁性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磁性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模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优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301整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电子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模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29日至2039年12月31日

（二）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取得更新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香港景创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7月5日，深圳市商务局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10046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对原“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57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登记的信息作出更新，更新后，投资主体名称由“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6.164696万元人民币（折合1.000000万美元）”变更为“6.5万元人民币（折合1万美元）”。

（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景创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

新加坡景创是发行人通过香港景创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通过香港景创在新加坡设立新加坡景创的事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深圳市商务局完成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手续，再投资项目 ID 为 76197860194B8C7，再投资项目名称为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

景鸿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7 月 21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鸿祥的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由“塑胶制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201101、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鸿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0	76%
	王涌辉	360	18%
	温世豪	120	6%

（五）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变更住所

景创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8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1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101（整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101（整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5月13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
	刘利贵	160	16%

（六）控股子公司景创智航变更公司名称

景创智航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年9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智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5栋20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		

	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600	60%
	刘利贵	400	40%

（七）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变更经营范围

景创品诺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 9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品诺尚未开始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以及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因此尚未取得相应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创品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300	60%
	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4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和新加坡景创外，未新增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三）公司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26.05	51,627.61	35,381.21	41,573.53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7.97%	97.86%	96.57%	96.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质：

1. 排污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0300761978601W001X	2020.10.29 至 2025.1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G8MY6X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

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J4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8602464，长期有效。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造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W2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405201，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65075。

2020 年 5 月 15 日，景创智造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4139。

2020 年 5 月 11 日，景创优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5613。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 9400 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以下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通过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蔺洁持有 42.27%股份并担任董事，刘东利持有 19.47%股份的公司。	因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8 月，蔺洁、刘东利成为该公司直接股东。
2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蔺洁曾持股 42.1288%，刘东利曾持股 23.4477%的公司。蔺洁、刘东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并由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蔺洁曾持股 8.2222%，刘东利曾持股 0.4285%。蔺洁、刘东利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蔺洁持股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5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登记设立。
6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乔迁担任该公司的首席金融官、董事。	新增董事职务。
7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春俊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8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51%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股权。	权转让予潘泰选，并已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股东变更。

（二）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完整披露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发行人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185.34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5.65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52.19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的整体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 的《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在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以原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4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不动产权作为前述债务的抵押物，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发行人如期偿还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银行贷款后，办理了解除房产抵押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发的新《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9921 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技园工业厂房 24 栋东段 6 层 B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329.21/508.20	工业用地/厂房	1993.03.18 - 2043.03.17	购买	无
2	发行人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39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宿舍 1 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7,247.56/2,400.54	工业用地/宿舍	1999.03.05 - 2049.03.04	购买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7140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厂房 2 栋		17,247.56/4,616.85	工业用地/厂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7141 号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道罗田 社区厂 房 3 栋		17,247.56 /4,617.06	工业 用地/ 厂房			无
5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7142 号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道罗田 社区宿 舍 4 栋		17,247.56 /2,304.28	工业 用地/ 宿舍			无
6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7143 号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道罗田 社区厂 房 5 栋		17,247.56 /4,620.51	工业 用地/ 厂房			无
7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7144 号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道罗田 社区厂 房 6 栋		17,247.56 /4,623.33	工业 用地/ 厂房			无
8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7145 号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道罗田 社区厂 房 7 栋		17,247.56 /6,967.97	工业 用地/ 厂房			无
9		粤 (2021) 深圳市	深圳市 宝安区 松岗街		17,247.56 /54.01	工业 用地/ 配电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不动产权第0147146号	道罗田社区配电室8栋			室			
1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47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9栋		17,247.56 /8.84	工业用地/门卫室			无
1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7138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门卫室10栋		17,247.56 /9.01	工业用地/门卫室			无

（二）租赁房屋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发行人向黄永光租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20间），租赁面积为687.46 m²。自2021年7月1日起，承租方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景鸿祥	黄永光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龙山六路4号5栋宿舍二、三楼共10间	343.73	宿舍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09367号	2021.07.01-2022.08.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鸿祥与黄永光就该项租赁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108044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屋，除上述 1 项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 2 处租赁的情况已披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

（三）知识产权

1. 新增注册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取得了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RETTYPLUS	49282333	8	发行人	2021.04.14-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2	PRETTYPLUS	22790402	9	发行人	2018.02.21-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3	PRETTYPLUS	44811966	10	发行人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4	KING CHUANG	53391268	8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KING CHUANG	53145834	9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	KING CHUANG	53391327	10	景创智造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KING CHUANG	53132363	11	景创智造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受让了五项注册商标，其中三项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另外二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受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的三项受让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1	PRETTYPLUS	49282333	8	发行人	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2	PRETTYPLUS	22790402	9			
3	PRETTYPLUS	44811966	10			

该等商标的原权利人为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受让过程具体如下：

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拟在个护产品相关类别上取得注册商标，考虑到新注册商标的流程较长，可能造成产品上市时间延迟，因此决定购买第三方已经注册的相关商标。经发行人通过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成都米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马网络”）寻找，最终确定向广州代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感网络”）购买其名下已注册的 49282333（8 类）、22790402（9 类）、44811966（10 类）以及 44764759（21 类）四项商标。

发行人与米马网络签订了《商标代购合同》，委托米马网络购买代感网络名下的上述商标，参考市场行情及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合同金额为 37,800 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米马网络足额支付前述合同金额；转让方代感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9282333（8 类）、22790402（9 类）、44811966（10 类）三项商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44764759（21 类）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与转让方代感网络、代购方米马网络之间就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商标受让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尚有二项商标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原权利人	是否完成变更登记
1	PRETTYPLUS	44764759	21	发行人	代感网络	否
2	牙美达 YAMEIDA	23817291	10	景创品诺	王靖	

发行人受让注册证号为 44764759 的商标情况已在上文中详细披露。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受让注册证号为 23817291 的商标情况如下：

景创品诺因开发个护产品的业务需要，向王靖购买其名下注册的“牙美达 YAMEIDA”商标，双方签订了《商标转让合同》，转让价款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20,300 元。

经核查，景创品诺已向王靖足额支付的前述转让价款；王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牙美达 YAMEIDA”商标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发行人与转让方王靖之间就商标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增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被授予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穿戴式电子设备电池保护电路	ZL20202276745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无线接入设备供电电路	ZL20202276747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无线收发装置充电管理电路	ZL20202276747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网络传输和接入设备防浪涌电路	ZL202022767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6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无线控制器散热电路	ZL20202277305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无线图像传输装置电路	ZL20202276147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25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冲牙器防水水阀	ZL201921439550.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9.0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8	一种反向拔模的防水水箱	ZL201921426952.4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9	一种冲牙器的防水按键	ZL201921427035.8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30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冲牙器水箱的伸缩结构	ZL201921408288.0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8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1	一种冲牙器喷头装置	ZL201921396258.2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8.27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	隐藏式冲牙器喷头收纳结构和冲牙器	ZL201921138277.5	实用新型	景创品诺	2019.07.19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3	冲牙器 (CY-003)	ZL202030057286.3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4	冲牙器 (CY-004)	ZL202030057284.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5	冲牙器 (CY-005)	ZL202030057283.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6	冲牙器 (CY-006)	ZL202030057291.4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7	冲牙器 (CY-007)	ZL202030057280.6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20.02.22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8	折叠冲牙器 (CY-002)	ZL201930493720.X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9.09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9	冲牙器 (CY-001)	ZL201930463536.0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8.26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20	洗牙器 (CX-001)	ZL201930249339.9	外观设计	景创品诺	2019.05.21起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上述第 7 至 20 项专利，系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受让取得的，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景创品诺因开发个护产品的需求，向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深圳市瑞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生物”）受让了十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景创品诺与连胡科技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景创品诺受让上述第 7 至 12、18 至 20 项专利，转让对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524,400 元。景创品诺与瑞博生物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由景创品诺受让上述第 13 至 17 项专利，转让对价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23-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93,000

元。

经核查，景创品诺已按照《专利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分别向连胡科技、瑞博生物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2020年至2021年3月期间发行人、景创智造向连胡科技销售个护产品，2020年度以及2021年1-3月的交易金额分别为95.53万元、31.92万元，2021年3月后不存在交易，除前述情形外，连胡科技、瑞博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7-20项受让专利均已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景创品诺与转让方连胡科技、瑞博生物之间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获得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0867951	3D体感交互游戏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0867952	语音识别游戏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0867953	虚拟现实与三维交互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自首次发表日起算，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555,809.31元。

经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

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原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35334 号不动产证项下的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抵押已经解除，且未设置其他新的抵押，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北海市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耳机线材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4.01-2022.03.31
2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IC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1.01-2021.12.31 2020.06.01-2023.05.31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耳机垫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4.01-2022.03.31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01-2023.11.01
5	深圳市璟灏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2.30-2023.12.29

2. 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Hori (H.K.) Co., Limited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耳机	交易基本合同书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07.14-2022.07.13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要求修改合同内容或者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2	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8.01.01-2027.12.31 2019.06.01-2029.05.31
4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耳机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7.06.01-2022.06.01
5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智能监护器等	制造商批准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1.12.31
6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冲牙器、电动牙刷等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5.17-2022.12.30

注：1. Bigben 因其业务规划调整，2019 年度调整为由其子公司 Nacon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条款无重大变化。

2. 上述第 4 项合同的签订方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客户为梅州国威子公司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具体交易对象系梅州国威安排。

3. 融资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55XY2019020457 的《授信协议》、编号为 755HT2020023840 的《借款合同》、编号为 755HT2020089874 的《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 2020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19 号《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深银笋综字第 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约定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在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深银笋最保字第 0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东生、蔺洁为发行人在 2021 深银笋综字第 000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净值分别为 6,341,956.13 元、1,211,112.31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免抵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代扣代缴、员工备用金以及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水电费、员工报销款、物流费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收购商标、专利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4月23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1年4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年5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年8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年9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1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21年4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21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21 年 8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1 年 9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创力合	董事长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蔺洁	董事	景创腾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创力合	总经理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景创力合	董事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首席金融官、董事
			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吉安市分期乐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景创腾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创力合	监事
			景创腾辉	监事
9	欧阳波	监事	无	无
10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1	刘小安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2	程国根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补充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0%、13%、16%、17% ^注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执行 16% 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执行 13% 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景创佳星	25%
3	景鸿祥	25%
4	景创优品	25%
5	景创智造	25%
6	景创品诺	25%
7	景创智航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164”《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向前述部门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进行延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延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暂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1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 年 1-6 月	300.00
2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	2021 年 1-6 月	50.00
3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7537 号）	2021 年 1-6 月	47.00
4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	2021 年 1-6 月	41.69
5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	-	2021 年 1-6 月	21.99
6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20〕11 号）	2021 年 1-6 月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7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燕罗街道精准扶贫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示（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6 月	17.5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9,574.25 万元及 1,323.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上半年，因 **Binatone** 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使得整体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 1-6 月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Bigben	
3	PDP	
4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设备等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素士科技	个护类产品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8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5	品众电子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1.62 万元、0 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10	1,161.58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27.78	51.03	-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30.59	41.20	8.62	-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6.84	28.59	43.44	33.30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15.08	18.47	10.41	-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8.19	8.23	-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0.75	3.54	-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2	3.03	-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1.18	-
东莞市烨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0.96	1.26	-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0.66	2.22	-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59	1.61	-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09	1.77	-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0.40	-
惠州市兹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3.71	-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8.58	-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	-	-
合计	85.08	156.86	236.55	1,194.87
采购总额	15,171.91	32,702.76	20,772.20	26,220.26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56%	0.48%	1.14%	4.56%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1,161.58 万元、52.1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以及其他非主要客户重叠

的情况，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95%、0.52%和 23.4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78.32	135.36	101.17	146.06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9.63	133.12	-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14.67	-
HORI	5,525.85	-	-	-
合计	5,604.17	274.99	348.96	146.06
营业收入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3.44%	0.52%	0.95%	0.34%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78.32	146.35	101.04	135.55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	0.08	-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276,529.57	420,429.38	319,750.17	272,702.23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3%	0.03%	0.0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HORI 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 HORI 供应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致尚科技自 2021 年起，向 HORI 供应游戏手柄中的零部件滑轨连

接器，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对 HORI 营业收入	5,525.85	12,239.45	5,540.28	2,766.49
致尚科技对 HORI 营业收入	2.41	-	-	-

综上可知，报告期内：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向 HORI 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况，致尚科技与 HORI 交易规模较小。

故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致尚科技）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除致尚科技本身外）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185.34	522.91	538.77	396.93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	-	17,948.44	36,677.08	26,148.38	31,044.79
占比	-	-	1.03%	1.43%	2.06%	1.28%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1.28%、2.06%、1.43%和 1.03%。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
发行人当年 营业收入	-	-	23,911.73	52,758.44	36,636.24	43,015.08
占比	-	-	-	0.02%	-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 13 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年度分红1,767.50万元	无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直接	无实际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致尚科技股份	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部分产品属于发行人上游	无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
蔺洁	董事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312.25 万元	无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	持股平台，持有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光伏太阳能发电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直接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生产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谱盛管理合伙企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业（有限合伙）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	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0 万元	无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李中	独立董事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投资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李元勋	独立董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产业园项目的管理及运营策划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主要从事研发、测试与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类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成都傲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未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司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直接	房地产评估、代理、咨询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市盟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受托资产管理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网络技术开发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	保理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	融资租赁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	持股平台, 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1,767.5	无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提供的主要产品或主要服务	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	资金往来情况	业务往来情况
						0 万元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珠海市景创腾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	无直接关系	2020 年度分红 289.03 万元	无
欧阳波	监事						
程国根	副总经理						
刘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朱庭乐	软件开发部经理						
王思德	电子设计部经理						
周玮	结构设计部经理						

注：1. 此处列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及直接构成关联关系企业；

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已于报告期外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子公司春生科技于 2019 年度存在 1.62 万元交易，相关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 11.关于可比公司的回复；

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其子公司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5.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注销。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	----	------	---------	---------	-----------	-----------	--------------	--------------------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	刘春俊曾	该个体工	根据实际	报告期	无直接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商户已于2019年2月注销	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系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4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60%的企业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51%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出于经营考虑，股东决定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5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	张兵曾持	张兵曾持	盈利状况	塑胶类	部分产	1. 采购塑	除销售、采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不佳，故张兵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产品	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396.93 万元、538.77 万元、522.91 万元和 185.34 万元； 2. 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8.92 万元。 3.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注：1.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4.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深圳心同心外，发行人与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法人的转让、注销均基于真实商业背景，且上述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各关联法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无直接关系。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分 红 1,767.50 万元	无
2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无	无
7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分 红 2,312.25 万元	无
8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9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0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无	无
11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2	东莞成启瓷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13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4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无
15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16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7	成都微固芯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18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无	无
19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0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21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2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3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4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25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6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	无
27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8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无	无
29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	无
30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	无
31	LexinFintechHoldingsLtd.	无	无
32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33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无	无
34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无
35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36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无
37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38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无	无
39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0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1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42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无
43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44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无	无
45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	无
46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47	上海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8	西安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49	北京羊之原食品有限公司	无	无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无	无
51	深圳市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5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一分店	无	无
5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54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注：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报告期外）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之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现有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

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56.61	-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440.72	-	-	-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天)	0.88	-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6.79	13.68	5.70	-
			租赁面积(平方米)	1,355.68	1,355.68	1,355.68	-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天)	0.28	0.28	0.28	-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7.56	5.04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687.46	687.46	-	-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天)	0.61	0.61	-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68.60	387.72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5	见注 5
			平均单价 (元/平方米/天)	-	-	0.82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22.88	116.78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6	见注 6
			平均单价 (元/间/月)	-	-	见注 6	见注 6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021 年 4 月、5 月为免租期。2021 年上半年仅产生 6 月一个月的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	-----	------	------	-------------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景创智航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8. 景创智航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航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景创智航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景创智航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景创智航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报告期内，景创智航尚未成立开展业务。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27.90	57.96	13.27	未成立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HK）Co.,Ltd.	游戏外设产品销售	7,747.84 万港币	7,912.38 万港币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6,497.45 万港币	7,589.63 万港币	3,351.52 万港币	4,112.98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47.07 万元	47.07 万元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鸿祥	有	深圳市悦尔声学有限公司	加工耳机	76.96 万元	115.19 万元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触碰镜片	4.36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拓普晟双色模具有限公司	加工眼镜框	1.12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小计	-	82.44 万元		-		-		-	
4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	49.17 万元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WINEPLUM, INC	模具	3.63 万元		191.77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市萨西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		3.3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31.92 万元		93.5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深圳平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耳机	2.63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厕所机	0.05 万元		-		未成立		未成立	
			小计	-	38.23 万元		298.80 万元	298.80 万元	-	-	-	-

3.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2018年营业收入
1	景创品诺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2	景创智航	无	无	-	-	未成立	未成立	未成立
3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	未成立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3栋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503.45	1,450.40	-156.60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1,470.10	1,321.45	-148.95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科技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2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4%；刘利贵持股 1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163.84	48.07	-51.93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384.71	296.75	-36.31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恩投资”）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65.23	50.74	-9.26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互恩投资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互恩投资 90%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品诺尚未成立；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170.30	154.41	-25.59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航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截至 2020 年末，景创智航尚未成立；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均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具备商业合理性；
2. 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发行人子公司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还存在其他客户；
3. 发行人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该等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清晰、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合资具有商业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

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 2019 年 9 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	93.50	0.76%	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手柄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外协加工	1,022.30	5.69%	有线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15.80	6.45%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	955	45	4.80%
劳务派遣	955	-	-
外协加工	955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 1-6 月			
劳务外包	955	45	4.80%
劳务派遣	955	-	-
外协加工	955	-	-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674	-	-
劳务派遣	674	31	4.60%
外协加工	674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5）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001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350	97.22%
	陈挺	10	2.78%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王晋	杜茂华	王晋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一）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以及新增劳务外包的起始时间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劳务外包起始时间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东莞市信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深圳仁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广东长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0.49%和 4.80%。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G8MY6X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经核查，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 (HK) CO.,LT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 (HK) CO.,LIMITED

序号	简称	全称
7	梅州国威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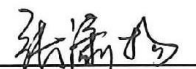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4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客户素士科技”	24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对赌协议”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66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游戏外设产品。报告期各期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4%、89.60%、76.01%、71.79%，国内游戏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

（2）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取得的整体授权系针对游戏主机的整体框架性授权，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监护器，相关客户对应终端产品（摩托罗拉）授权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且授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称除 **Binatone** 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3）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4）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一）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七）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主要客户于境内、境外向发行人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其中，境外客户涉及进口事项）后，通过自身或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适配平台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
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游戏主机	HORI	日本
	游戏主机	PDP	美国
	游戏主机	Bigben	欧盟地区
	手机、电脑	品众电子	中国
复古游戏机	-	FUNIVERSE	日本、韩国
智能监护器	-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加拿大
	-	Binatone	美国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	素士科技	中国

1、境外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监管政策基本情况

因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自身不涉及产品的生产，故其采购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并在境外各地区销售主要受当地相关产品进口及产品销售政策的影响。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所面临的监管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HORI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

产品类别	客户简称	主要产品销售 所属监管国家	进口相关监管政策	产品销售相关政策
				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PDP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Bigben	欧盟地区	除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除一般性销售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外，无须特殊许可或执照
复古游戏机	FUNIVERSE	韩国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无特殊监管政策，须获取 KC 认证（国家强制性认证体系）
		日本	非禁止或配额制度进口商品，须依法办理进口许可证和进口清关程序	非禁止、限制销售产品，可以在日本市场自由销售；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遵守《消费品安全法》，并接受日本主管部门的检查
智能监护器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加拿大	非禁止进口产品；不存在特殊进口监管政策及进口许可；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不存在禁止产品销售的法律法规；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Binatone	美国	非禁止或限制性产品；亦无须进口许可证；须满足一般性进口产品相关要求及程序	非联邦监管商业活动；销售该类产品，除一般性销售业务所须的商业许可及登记外，无须获取特殊许可或执照

（2）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及地区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上述境外法规政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内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情况

（1）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

目前，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并未针对游戏外设（手柄、耳机等）产品出台专门法律、法规或政策。游戏外设产品本质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境内针对游戏外设类产品的监管适用于一般类消费电子产品的监管。此外，游戏外设产品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消费电子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消费电子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行业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等。

消费电子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子商会，系由全国从事电子产品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服务的单位及团体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中国电子商会业务上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电子商会主要负责执行国家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有关方针与政策，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促进消费电子及信息化产品生产的不断发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经营培育良好的市场环境。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推动重点消费	国家发改	2019年6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品更新升级 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8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应用示范，加快产业化。促进智能照明电器、服务机器人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知识产权局等	2012 年 4 月	到 2020 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有效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涌现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1 年 6 月	将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作为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加快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促进数字家庭产品和新型消费电子产品大发展

③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消费电子行业的产业化和创新升级，上述政策促进了消费电子行业的良性发展。

2) 游戏行业境内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概况及其影响

①管理体制

游戏行业目前受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的监督和管理。中宣部是主管意识形态及新闻出版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根据中共中央 2018 年 3 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发展和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版事业，中共中央决定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中宣部关于新闻出版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国家新闻出版署主要负责在出版环节对游戏进行管理，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中央网信办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执法。

游戏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和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隶属于工信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协助政府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是游戏相关产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维护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游戏行业的产业发展、学术交流、技术进步。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境内针对游戏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游戏审查评分细则》	中宣部	2021 年 3 月	明确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游戏送审试行全新的评分审查制度。低分游戏将被打回，无法进入版号审批排队流程
《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1 年 8 月	明确要求网络游戏用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等，规范网络游戏服务，引导网络游戏企业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0 月	明确要求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积极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守护责任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 年 8 月	明确了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学生、政府相关部门应采取的防控措施，并强调了 8 个部门防控近视的职责和任务。其中特别提到要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控制新增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数量，探索符合国情的适龄提示制度，采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发布的一系列规定

③政策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

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

1）管理体制

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行业属完全市场化运行行业，实施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主管部门；自律机构包括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全国口腔护理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 年 5 月	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全球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升中国家电工业的全球竞争力
《牙刷及口腔器具产品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规定了牙刷及口腔器具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通过制定标准，进一步提高产品安全质量、保障消费者使用的安全性，为检测部门、执法部门提供技术支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中国口腔清洁	中国口腔	2020 年 10 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法律、法规或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护理用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指导，以稳中求进作为行业发展的总基调，以建设和巩固世界口腔清洁护理用品生产强国，不断提高我国人民口腔健康水平为目的，以科技创新、“三品”战略、智能绿色、质量安全、国际合作等为主要手段，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企业经营管理创新，强化法规意识，改进行业增长方式，完善产品创新和市场开发，提升本土品牌企业竞争力，畅通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我国轻工业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 至 2025 年）》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开发推广促进健康生活的适宜技术和用品。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覆盖全国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7 月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承担着满足消费、稳定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要任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轻工业主动适应新常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着力改善供给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关键时期。

3）政策影响

国务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在前述表格中的各项文件中，均明确提出支持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促进了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智能监护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监护器客户为 binatone 及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其中，binatone 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销售所属监管国家为美国、加拿大等境外国家。公司主要下游智能监护器客户展业区域不在境内，不涉及境内发行人下游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问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游戏外设业务与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其中游戏外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游戏外设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产品本身属于消费电子范畴且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游戏外设硬件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境内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的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已知的重大监管政策不利限制因素。针对未来可能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关注、研究监管政策变化。发行人内部成立了专门的政策研究小组，定期组织对其主要产品所涉及的主要市场国家的监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对发行人未来展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依据之一。

2. 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发行人产品线由早期的以游戏外设为主，逐步扩展至包括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内的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16,818.02	71.79%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34,272.22	82.44%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039.98	21.51%	10,378.08	20.10%	587.23	1.66%	182.73	0.44%
迷你游戏机	98.02	0.42%	385.78	0.75%	2,621.18	7.41%	6,803.11	16.36%
其他主营业务	1,470.03	6.28%	1,622.25	3.14%	472.27	1.33%	315.48	0.76%
合计	23,426.05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41,573.53	100.00%

随着业务领域的丰富，发行人对单一业务领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3. 拓展新客户，扩大产品覆盖地域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日本、北美、欧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投入新客户开发，在境内开拓了素士科技等一系列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5,767.27	24.62%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2,018.78	4.86%
境外收入	17,658.78	75.38%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39,554.76	95.14%
总计	23,426.05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41,573.53	100.00%

发行人对境外地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三）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关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六）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十）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

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主机产品类的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的下游主要客户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包括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系列及任天堂 Switch 系列。发行人下游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为行业中经营多年的企业，与主流游戏厂商索尼、微软、任天堂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当新款游戏主机推出时，发行人客户会向主机厂商申请以获得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主机类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获得索尼 PS 系列、微软 XBOX 新世代主机的授权。索尼 PS 系列方面，针对新主机 PS5，发行人在 2021 年 1-11 月已实现相关游戏外设产品销售收入 2,497.01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34.05 万元；微软 XBOX 系列方面，针对新主机 Xbox Series X，发行人在 2021 年 1-11 月已实现相关游戏外设产品销售收入 1,974.14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相关产品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334.83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客户的稳定性较高，不存在因游戏主机等更新换代后与客户合作不稳定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及配合研发设计能力强

公司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均为发达国家具备一定规模且经营年限较长的再装市场游戏外设厂商，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游戏玩家对于游戏外设多样化的需求，使产品具备较强的定制属性，通常来看，发行人下游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设计出外观新颖、功能多样的新型产品，在设计完成后，会将具体产品的内部电路设计、模具开发等工作交由发行人来为其完成，发行人较为优秀的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能力使客户形成了较强依赖性。

（二）客户供应链转换成本较高

发行人客户在产品注册等环节中需要申报生产厂商的信息，发行人作为生产厂商需要提供关于产品参数、工艺、性能等方面的技术文件，客户如想更换生产厂商，需根据当地法规要求等情况重新履行产品认证或注册等相关批准程序，转换成本相对较高。此外，出于优化产能分布、控制产品质量等考虑，客户针对各款产品一般会选择 2-3 家主要供应商进行生产，若在供应链内将某家供应商的份额转至其余主要供应商会增加产能、产品质量、货物交期等风险，供应链内的转换成本亦较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 ODM 模式合作，形成了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合作关系。

（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

发行人同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等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多年来，未曾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曾出现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较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较为优异的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部分客户已经取得新一代主机授权，现已开始与公司合作。针对 XBoxSeriesX，发行人已开始少量交付游戏控制器；针对 PS5，发行人已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相关产品。

前述主要客户所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的新旧产品、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游戏控制器	PS 系列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索尼 PS5
		HORI	索尼	索尼 PS3（2006 年 11	

产品大类	授权系列	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旧世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主机
			PS3、PS4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PDP	-	-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PDP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长期）	
	XBOX 系列	HORI	微软 Xbox	微软 Xbox（2001 年 11 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2016 年 10 月-长期）	
游戏耳机	PS 系列	PDP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6 年 12 月-长期）	索尼 PS5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2006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3 月-长期）	-
		PDP	Switch	任天堂 Switch（2017 年 12 月-长期）	
	XBOX 系列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2016 年 10 月-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Bigben	微软 Xbox	微软 Xbox（2020 年 7 月-长期）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列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

3. 发行人主要客户新一代游戏主机的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已按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持续、稳定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游戏外设客户已获得 PS5、XboxSeriesX 两款新世代主机相关授权，相关授权期限有效期均为长期。因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故各主要客户均尚未获取授权。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客户在索尼 PS5 新世代主

机手柄上与发行人已确立明确合作意向并已进入产品开发阶段，游戏耳机已实现出货；在微软 Xbox Series X 新世代主机手柄、游戏耳机上，发行人已实现相关产品出货。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持续、稳定。

三、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一）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与摩托罗拉的合同约定情况

2020 年 12 月，摩托罗拉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根据授权书，梅州国威有权生产、销售、推广相关产品，并使用摩托罗拉的许可商标。该授权书同时约定，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将根据情况签署新授权书进行授权更新。

（二）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的合理性

根据前述合同条款约定，首次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首轮反馈问询答复过程中，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主要系：在首轮问询反馈答复过程中，摩托罗拉与梅州国威就签署延期授权的合作意向明确，且已基本达成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经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将智能婴儿护理产品以及个人音频产品的许可授权予梅州国威，授权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故结论中“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的说法合理。

（三）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根据前后两版授权书，梅州国威合计获取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与梅州国威的合作开始，双方于合作中均遵守各项合同约定，合作顺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梅州国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238.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摩托罗拉品牌的智能监护器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9,919.00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短期内

不存在因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授权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三）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一、（三）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外，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授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授权情况
HORI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PDP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Binatone	摩托罗拉授权已到期
品众电子	主要经营自有品牌
Bigben	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部分；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FUNIVERSE	NEOGEOmini（2018年5月-2023年5月） NEOGEOASP（2019年6月-2024年5月） 不存在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素士科技	主要经营自有品牌及小米通讯所持有的米家品牌；米家品牌的授权期限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主要客户授权排他性情况及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授权、授权期限、具体授权排他性的情

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下游客户	授权情况	授权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终端产品授权排他性的情况
游戏控制器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Xbox（2001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游戏耳机	PDP	PS4（2016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Xbox（2020年7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创新消费电子	Binatone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08年10月-2021年4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21年1月-2026年12月）		是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讨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生产合作不存在排他性，主要客户对同一系列产品（如PS系列产品）可存在多家生产制造商。

上表中，授权是否排他性指：终端产品品牌（以下简称“授权方”）对发行人客户（以下简称“被授权方”）授权时，是否仅对一家被授权方授权，并约定

禁止对其他方授权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授权方包括索尼、微软、任天堂、摩托罗拉。索尼、微软、任天堂均不存在授权的排他性。报告期内，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

摩托罗拉于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授权 Binatone、于 2021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授权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该等授权存在排他性。

授权方、被授权方关于排他性的具体体现主要为：在授权关系具有排他性时，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从事授权相关业务。在授权关系存续期间，仅有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参与该项业务，其他各方无法获取授权方的授权；如授权方在授权结束时，拟授权新的被授权方，则原授权方的授权将因排他性被解除，并被禁止参与该等授权业务；故排他性的存在，使得授权方在选择被授权方时空间更小，仅能选择一家被授权方。

（二）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因摩托罗拉对发行人客户的授权存在排他性，故市场上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地研发、开发、生产、运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发行人如意图进入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领域，仅能选择一家客户进行合作。这一特点，区别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领域的经营特点（如索尼 PS4 系列，包括发行人客户 PDP、HORI、Bigben 等一系列再装厂商均获得了授权）。

从排他性带来的优势来看，因为有且仅有一家客户的存在，故发行人如成功与此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则可以获得稳定、相对大量的订单，在授权期内合作关系亦可以较为稳定。上述排他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开展其他主营业务产生限制。

从排他性带来的劣势来看，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背景下，发行人所能选择的客户范围将有所减小，特定业务领域的收入集中度更高，使得发行人在特定领域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提升。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地满足特定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丢失该终端品牌整个特定授权领域市场的风险。

（三）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的影响

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背景下，市场上仅有被授权方一家公司能够合法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授权产品，故授权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济利益等，其对被授权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各方面均会提出较高的要求。

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报告期内，摩托罗拉分别在不同时间点排他性地授权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二者均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及销售渠道管理能力，报告期内二者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积压、滞销的情况。授权排他性对授权方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在其主要受监管境外各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所面临的监管政策，了解该等监管政策对发行人境外下游客户行业产生的影响；查阅境内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境内的主要监管政策，了解该等监管政策对发行人境内下游客户行业所产生的影响；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关于新世代主机的授权情况说明，了解主要客户在新世代主机的授权获取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合作计划情况；

3. 抽查新世代主机游戏外设相关订单、产品开发图；

4.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新世代主机背景下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预计合作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的更新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与摩托罗拉签署的《制造商批准协议》，确认摩托罗拉对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授权的更新情况；

7. 访谈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binatone 业务负责人，了解摩托罗拉对二者的授权的排他性安排及对其产品实现终端销售的影响；了解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binatone 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关于授权排他性情况的说明，并分析排他

性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终端销售的影响；

9.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游戏外设业务与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其中游戏外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从事游戏外设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产品本身属于消费电子范畴且以境外销售为主。因游戏外设硬件依托于游戏主机及相应的游戏软件，亦会受到针对游戏行业的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境内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所带来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不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就新世代主机相关游戏外设产品开展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3. 摩托罗拉对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的授权已续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短期内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有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不存在其他客户所获取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情况。

6. 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主要包括：

（1）从排他性带来的优势来看，因为有且仅有一家客户的存在，故发行人如成功与此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则可以获得稳定、相对大量的订单，在授权期内合作关系亦可以较为稳定；

（2）从排他性带来的劣势来看，在授权方对被授权方的授权存在排他性的

背景下，发行人所能选择的客户范围将有所减小，特定业务领域的收入集中度更高，使得发行人在特定领域客户集中及依赖风险提升。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地满足特定客户的要求，则可能面临丢失该终端品牌整个特定授权领域市场的风险。

7. 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的影响：授权方为保障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经济利益等，其对被授权方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品牌运营、销售渠道管理等各方面均会提出较高的要求。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存在授权排他性的情形。根据客户的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授权排他性对授权方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未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8.关于客户素士科技”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素士科技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第五大客户，仅当期存在合作，销售金额为 1,518.71 万元，其中电动牙刷收入为 865.99 万元，迷你冲牙器收入为 564.86 万元。首轮问询回复显示，该客户成立于 2015 年，为小米生态链企业，以线上销售为主，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为其少量代工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交易背景为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双方开始接洽合作。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对其 2020 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2）说明素士科技的业务规模、业务模式（自产/OEM 等），发行人销售占其同类采购的比例、该公司是否为其他上市公司的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成为主要客户的合理性，该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具体模式（线上、线下）及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对素士科技的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真实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就（1）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对其 2020 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一）发行人与素士科技的具体合作背景、涉及人员任职情况

素士科技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专注个人健康护理类创新消费电子公司，聚焦于头部护理场景，形成了口腔护理、须发护理、美发护理三大产品类别，主要产品包括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吹风、鼻毛修剪器、黑头仪及电动剃须刀等。素士科技是小米生态链企业，拥有“素士”、“Airfly”、“品敬”等自有品牌系列产品以及“米家”品牌系列产品。

发行人与素士科技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接触，主要通过入职的新员工介绍。相关人员信息如下：

邬健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深圳富士康有限公司，任成型开发工程师；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耐普罗有限公司，任高级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万确企业有限公司，任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0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深圳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美康雅投资有限公司，任创新设计部和品质部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深圳旭月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0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

公司自 2019 年起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并看好个人护理领域。2020 年，邬健伟入职公司，通过该名员工，公司了解到素士科技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现有产能与市场需求间存在一定缺口。基于此，公司积极联系素士科技，凭借多年来消费电子领域的生产经验，公司所生产的个人护理产品品质稳定，并获得了素士科技的认可，于 2020 年底成功进入量产阶段。

对于素士科技业务，发行人主要对外采购 IC、PCB、塑胶件、五金件、电池、马达及连接线等原材料，经过贴片、注塑、封胶、装配、包装等工序形成成品，并在相关产品经过外观检测、功能检测、气密性及透气性检测、有害物质检测等检测工序后，将成品交付给素士科技，相关生产工序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接近。发行人在制造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设备、贴片设备，相关设备与发行人原有设备相同，因此发行人为素士科技业务的投入不存在大额生产设备投入。发行人为素士科技业务的投入主要包括覆膜机、气密性测试仪及点胶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设备内容	投入金额
2020 年 7 月	气密性检测仪、透气性测试仪、超声波焊接机等	53.11
2020 年 11 月	覆膜机、激光打标机、焊锡机等	106.48
2020 年 12 月	激光打标机、点胶机等	42.40

（二）对其 2020 年产生收入金额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4 月，公司与素士科技开始接洽，并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合作协议，合作产品均为素士科技自有品牌产品，并于后续持续推进各项产品的开发、生产落地，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整体进程情况
黑头仪	2020 年 8 月：黑头仪研发试产/测试/验证 2020 年 10 月：黑头仪正式量产 2020 年 11 月：黑头仪出货
电动牙刷	2020 年 8 月：电动牙刷试产/测试/验证 2020 年 10 月：电动牙刷正式量产 2020 年 11 月中旬：电动牙刷出货
冲牙器	2020 年 12 月：冲牙器试产/测试/验证 2021 年 3 月：冲牙器正式量产 2021 年 3 月：冲牙器出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为素士科技生产的个人护理产品于 2020 年 10 月才进入量产阶段，在 2020 年度所产生的收入较少，为 252.84 万元。

（三）发行人是否与小米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包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小米、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了解其任职情况及发行人与素士科技合作原因背景及详细历程；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工商资料、历次股份变更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情况调查表，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 获取并查阅素士科技的公开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双方合作背景等信息的

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公司新任研发经理，与素士科技建立合作关系。由于相关产品于2020年底开始量产交付，发行人2020年度对素士科技确认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小米、素士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间接股权关系。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青岛翎翎、宁波翎翎在向发行人增资时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含有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安排。上述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已有条件终止，并设置了附条件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一）对赌协议的相关内容

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新增股东宁波翎翎、青岛翎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包含回购权在内对赌条款（以下简称“对赌条款”）以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其他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合称为“特殊权利条款”）以及特殊权利条款的附条件恢复情形，该等约定如下：

约定权利		条款主要内容
对赌条款	回购权	如：(i)景创有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 IPO, (ii)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在重大方面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iii)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本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 50%, 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共同出售权	若转股股东为创始人股东, 则本轮投资人享有共同出售权, 本轮投资人有权在转让通知回复期届满后的十(10)日内向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与转股股东以股东转让通知中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依共售权人届时持股比例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反稀释	如果经股东会批准对任一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增发股权(或可转换为公司任何股权的认股权利)(“新股”), 并且该等新股的每股(指公司每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 下同)价格低于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每股投资价格, 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无偿或以法律规定的最低价格获得股权补偿。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 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应将按以下方式计算的款项优先于管理层股东支付给本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人支付的本轮增资款的 110%加上本轮投资人所持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本轮优先清算额”)。翎翎本轮优先清算额 = 110%*本轮翎翎增资款+本轮翎翎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其利息(如有)。如可分配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所有本轮投资人的全部本轮优先清算额, 则全部可分配公司财产应全部给予本轮投资人。
-	权利放弃	为实现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本轮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及董事会、股东会等特殊安排将在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如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未能成功, 则该等权利在被相应主管机关出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被否决文件之日或公司决定终止首次发行股份或上市之日(以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起自动恢复; 但如前述自动恢复条款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主管机关要求必须予以解除/终止或导致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

（二）对赌协议的终止和解除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根据《股东协议》“权利放弃”条款的相关约定以及宁波翎翎、青岛翎翎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 宁波翎翎、青岛翎翎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已在 2021 年 6 月 9 日发

行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申请时终止，且《股东协议》约定的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对各方自始无效。

出于谨慎性考虑，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签订了《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权利放弃条款完全解除，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有关特殊权利或者任何恢复《股东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或安排。

2. 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9日，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已书面确认其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已终止并对各方自始无效；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通过《补充协议》再次确认，各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以及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终止、解除的对赌协议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相关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中有关“回购权”的对赌约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合格IPO，或者任何集团公司或管理股东发生重大违约情形，或者创始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低于该次投资交割时创始股东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数额的50%，则宁波翊翎、青岛翊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协议》的上述约定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确认函》《补充协议》的书面确认和约定，各方在《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签订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取得并核查了宁波翊翎、青岛翊翎出具的《确认函》；
3. 就对赌条款的相关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进行比对、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确认函》《补充协议》的书面确认和约定，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以及附条件恢复条款均已完全解除且不可恢复，该等条款自始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 发行人、刘东生、蔺洁、景创腾辉、景创力合、景创腾飞与宁波翊翎、青岛翊翎之间的对赌安排及其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潇扬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34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34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35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2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46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48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55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5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61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61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67
《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行业政策”	6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情况，对本所律师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回复进行更新。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景创优品	指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景创智航	指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并编制的《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518Z0028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518Z0124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补充报告期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景创有限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 3 年

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前述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境内企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69.07 万元和 6,664.13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合法、真实、有效，其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已披露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青岛翎翎存在以下变更情况：

青岛翎翎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财务信息咨询。”

青岛翊翎合伙出资人、出资额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类别
1	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00.00	17.00%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翊翎星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5	青岛翊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9.76	15.5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棘洪滩锦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774.88	7.75%	有限合伙人
7	平潭翊翎启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36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刘东生、蔺洁。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景创优品变更住所

2022年2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58号厂房2栋301整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177号6栋201（整栋）”。

（二）景创智造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月1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创智造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66.67万元。

（三）景鸿祥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6月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鸿祥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

（四）景创智航变更住所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10 栋三层”。

（五）香港景创变更地址

香港景创注册地址由“MSD2123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HK”变更为“19H MAXGRAND PLAZA 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均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境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景创和新加坡景创外，未新增其他境外经营主体。

（三）公司主营业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仍为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四）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9,132.81	51,627.61	35,381.21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57%	97.86%	96.5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具有以下业务资质：

1. 排污资质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主体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91440300761978601W001X	2020.10.29 至 2025.1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地环境保护部门公示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40300MA5G8MY6XR001U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始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020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J47，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08602464，长期有效。

2020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造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0W2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405201，长期有效。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向景创智航核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403961QNT，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777110601，长期有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65075。

2020 年 5 月 15 日，景创智造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4139。

2020 年 5 月 11 日，景创优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95613。

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核发的编号为粤卫消证字（2021）-02-第 9400 号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生产项目为消毒器械，许可生产类别为紫外线消毒器，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就相关电源产品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扫地机器人 (注：具有真空吸尘器功能)	2021010708 434884	SG50、SG50A、SG50B、 SG50C、SG50D、SG50E、 SG50G、SG50H、SG50R 主机输入：直流 19V0.6A 主 机工作电压：直流 14.4V 主 机额定功率：42W；充电座 型号：C001（开关电源适配 器：DBS012A-1900600C 输 入：100-240V~ 50-60Hz0.35A 输出：直流 19.0V0.6A)	2021.11.25	2026.11.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发行人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446.38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6.49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应付账款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257.72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保证方	被保证方	保证金额	债务履行期间	担保权人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刘东生、 蔺洁	发行人	3,000.00	2021.10.11- 2022.1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148 号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的整体提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企业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前述主体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对前述主体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1	配电房 30	250.00	配电房
2	遮雨棚 31	90.00	设备避雨

（二）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有 3 处租赁房屋，未发生变化。

（三）知识产权

1. 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智造取得了以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RETTYPLUS	44751072	20	发行人	2021.03.14-2031.03.13	继受取得	无
2	PRETTYPLUS	44764759	21	发行人	2020.11.07-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3	景创	53136213	9	景创智造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	KING CHUANG	53369974	7	景创智造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5	KING CHUANG	54367458	9	景创智造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6	KING CHUANG	54541528	21	景创智造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牙美达 YAMEIDA	23817291	10	景创品诺	2018.04.21-2028.04.20	继受取得	无

2. 新增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景创品诺被授予了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蓝牙耳机组件	ZL202130439548.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12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脱毛仪	ZL20213054174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19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线卡结构	ZL20212137750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21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换加重	ZL202121377462.7	实用	发行人	2021.06.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结构		新型		起 10 年	取得	
5	注氧仪	ZL20213053541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深圳市十年一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17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动牙刷产品治具安装装置	ZL202120864815.X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动牙刷镭雕夹具	ZL202120877348.4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手机卡槽喷涂治具	ZL202121320911.4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6.11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线体产品自动导向装置	ZL202120877346.5	实用新型	景鸿祥	2021.04.26 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扫地机充电座（SG50）	ZL202130462162.8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20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扫地机（SG50）	ZL202130462180.6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20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扫地机（SG60）	ZL202130454169.5	外观设计	景创智航	2021.07.16 起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获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SR1951935	头戴式耳机音频控制器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2	2021SR1951936	IOS 平台游戏控制器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1SR1951937	赛车游戏方向盘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2SR0088915	IF 智能上料软件	发行人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5	2022SR0088916	产品烧录程序软件	发行人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6	2022SR0088917	PKMS 生产看板管	发行人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理软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586,246.90 元。

经查阅主要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电子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3.12.31 2020.06.01-2023.05.31
2	深圳市维展电子	LCD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	2021.10.01-2023.10.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认交易金额	
3	东莞市盛扬电子有限公司	垫类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1.01-2023.12.31
4	深圳市欣海洋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11.01-2023.11.01
5	不朽廊有限公司	IC	购销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9.08.01-2022.08.31

2. 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生产、服务、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1	Hori (H.K.) Co., Limited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耳机	交易基本合同书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0.07.14-2022.07.13 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要求修改合同内容或者终止的，合同自动续期一年，以此类推。
2	Bigben Interactive (HK)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手柄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8.01.01-2027.12.31 2019.06.01-2029.05.31
3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委托发行人生产游戏耳机	合作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17.06.01-2022.06.01
4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智能监护器等	制造商批准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2.01.01-2022.12.31
5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发行人生产冲牙器、电动牙刷等	委托生产加工协议	根据实际订单确认交易金额	2021.05.17-2022.12.30

注：1. Bigben 因其业务规划调整，2019 年度调整为由其子公司 Nacon 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条款无重大变化。

2. 上述第 4 项合同的签订方为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客户为梅州国威子公司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述具体交易对象系梅州国威安排。

3. 发行人与 PDP 签署的框架合同约定如到期前一个月未进行书面申请取消，则继续生效一

年，故相关合同仍在履行中。

3. 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14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与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永保额字第 00014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刘东生、蔺洁为发行人在 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148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基于 2021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148 号《授信额度协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1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36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面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净值分别为 13,043,774.04 元、904,031.05 元。经核查，上述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内容为免抵退税款项、保证金及押金、员工代扣代缴、员工备用金以及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租金及水电费、员工报销款、物流费以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款项主要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和形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1	刘东生	董事长、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景创力合	董事长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	蔺洁	董事	景创腾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景创力合	总经理
3	刘亚江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4	张兵	董事、副总经理	景创力合	董事
5	李元勋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江西国创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成启思创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都灏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赣州瓷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晶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李中	独立董事	深圳汇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山东威玛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乔迁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鼎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万和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金乔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力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前海一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鼎盛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辉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聚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人人创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万事必应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建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企业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LexinFintech Holdings Ltd.	首席金融官、董事
			深圳乐信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汇德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吉安市分期乐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中和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监事
8	曹永峰	监事会主席	景创腾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景创力合	监事
			景创腾辉	监事
9	欧阳波	监事	无	无
10	刘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11	刘小安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2	程国根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	----	----	------

序号	税目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0%、13%、16% ^注	应税销售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发行人2018年5月1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增值税执行16%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于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执行13%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景创佳星	25%
3	景鸿祥	25%
4	景创优品	25%
5	景创智造	25%
6	景创品诺	25%
7	景创智航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236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所享受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 2021 年度内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补贴年份	补贴金额
1	2021 年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补贴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 《〈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综合字〔2016〕149 号）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深圳市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拟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2021	300.00
2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补助	-	2021	50.00
3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7537 号）	2021	47.00
4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贴	-	2021	41.69
5	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事项补助	-	2021	21.99
6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20〕11 号） 《2021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2021	20.00
7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	《燕罗街道精准扶贫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公示（2020 年 12 月）》	2021	17.50
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021	96.00
9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票房分级奖励)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优质文化企业成长奖励、票房分级奖励)公示》	2021	40.00

10	2020 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四批）	-	2021	24.00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申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科技创新券发放名单及额度的通知》 《关于科技创新券受理结果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1572 号）	2021	20.00
12	2021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公示 2021 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通知》	2021	15.00
13	2020 年宝安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息补贴（第三批）项目	《关于公示 2020 年宝安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利息补贴（第三批）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2021	11.20
14	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资助项目	《2021 年宝安区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成长奖励、配套奖励、原创研发）公示》	2021	7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主要认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1），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电动牙刷和医疗器械 PUBA 的生产；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2），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电动牙刷和医疗器械 PUBA 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

3. 发行人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0111160-02），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 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适用于口腔冲洗器的设计与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4. 发行人子公司景创智造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622Q0343R0S-GD/001），认证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冲牙器的设计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5. 发行人子公司景创智造持有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2MDQ0010R0S-GD/001），认证发行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的管理体系符合 IYY/T0287-2017/ISO13485:2016 的标准要求，该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冲牙器的设计和销售。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能遵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了有权部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房产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引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存在二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景鸿祥环保处罚

2021年9月17日、18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以下简称“宝安环保局”）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景鸿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景鸿祥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两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行为。2021年9月18日，宝安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宝安责改字[2021]YL020号、深环宝安责改字[2021]YL021号），责令景鸿祥立即改正前述违法行为。

2021年10月13日，宝安环保局对景鸿祥进行了复查，景鸿祥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油房未发现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

2021年12月28日，宝安环保局作出了深环宝安罚字〔2021〕3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景鸿祥“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宝安环保局查明系景鸿祥正处于生产调试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考虑到设备调试规模小、原料用量少、对环境危害小，且已经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宝安环保局决定对该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于景鸿祥“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规定，并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标准》”）第十五章§15.7.2“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审批类报告表”之材料标准及总则第七条第（1）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裁量标准，宝安环保局决定对景鸿祥降低一个档次处罚，处以罚款二万元整。

2021年12月29日，景鸿祥向宝安环保局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罚款二万元。

2022年1月14日，宝安环保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确认景鸿祥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落实了整改措施，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

综上，景鸿祥系对发行人不构成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5%），其已及时纠正上述违法行为、缴纳罚款，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宝安环保局已出具文件确认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因此，本所认为，景鸿祥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海关处罚

2022 年 6 月 4 日，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1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发行人“报关单有未申报货物，与申报不符被查获，涉案案值 14.71 万元人民币，漏缴税款 1.69 万元人民币”的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发行人被科处罚款 1.35 万元，为漏缴税款 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 2 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发行人收到皇岗海关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1.35 万元。同时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已规范内部流程，并组织相关经办员工学习海关业务规则及流程等形式进行了相应规范整改，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处罚金额为漏缴税款 79.76%，金额较小，属于处罚金额范围的中下限（30%以上 2 倍以下），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完成相应规范整改。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46.89 万元、3,039.68 万元，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进行披露。

（2）发行人客户 **Binatone** 于 2020 年向发行人订购智能监护器产品，受疫情影响且未按照约定及时付款，发行人为防止损失发生，未向 **Binatone** 交付相关产品，为防止存货积压，发行人同 **Binatone** 及公司新开发的具有摩托罗拉授权资质的梅州国威电子三方确认后，由发行人重新包装后向梅州国威进行交付，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原计划交付至 **Binatone** 的货物已基本完成转销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涉及客户情况、形成原因，2020 年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2）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卖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卖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3）说明梅州国威电子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财务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主要股东、采购人员、董监高、财务人员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收入及与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充分性，是否访谈 **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摩托罗拉及访谈人员、具体访谈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将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的具体背景、协商过程、该交易转售的合理性，**Binatone**、梅州国威电子、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三）**Binatone** 向发行人订购产品对应合同、订单情况，其下游客户摩托罗拉是否知悉认可该笔交易

发行人与 **Binatone** 签订了相关产品购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Binatone** 生产经摩托罗拉授权的智能监护器。**Binatone** 与发行人具体的采购价格、数量等系通过每次订单确定。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 **Binatone** 销售金额分别为 509.59 万元、9,574.25 万元及 1,323.3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给 **Binatone** 的销售金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基于游戏外设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成功拓展了智能监护器业务，2019 年该类业务处于前期开发及试生产阶段，总体销售额较少，2020 年该类业务成熟，客户全面释放订单，致使当年该类业务收入增幅较大所致。2021 年，因 **Binatone** 的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授权到期，**Binatone** 订单逐步减少，使得整体对其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根据客户的说明（**Binatone** 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产品总监，梅州国威接受中介机构本次访谈的为其运营总监），摩托罗拉知悉公司未向 **Binatone** 发货的订单转售给梅州国威电子。

《审核问询函》之“11.关于可比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持有深圳市致尚科技 8.13% 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滑轨等游戏及零部件、游戏机连接器。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致尚科技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历史持股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结合产品、下游客户说明致尚科技是否为发行人可比公司，如是，请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有关情况

（二）致尚科技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 致尚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各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3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4	清联同创	专业从事汽车智能电动尾门及电动后备箱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其主营产品包括电吸锁、塑封杆等
5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欧科电子	德国百灵达（Behringer）集团旗下的独资企业。目前主要生产德国著名品牌“BEHRINGER”专业舞台音响设备
3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4	安费诺	安费诺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生产，设计，销售各种类型的连接器。包括低频通信连接器，背板，输入/输出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

5	SENKO	专注于汽车关联产品、通信及光通信、电子及电工等领域的全球知名跨国企业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富士康集团	通信网络设备、云服务设备、精密工具及工业机器人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商
2	金致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3	你我网络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4	视源股份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工业电源、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和医疗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5	歌尔股份	声学、传感器、光电、3D 封装模组等精密零组件，以及虚拟/增强现实、智能穿戴、智能音频、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和品牌营销

注：1. 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2. 数据来源为 wind。

2. 景创科技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2021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3	PDP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4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素士科技	个护类产品
2020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HORI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Bigben	
4	Binatone	智能监护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19 年度		
排名	名称	主营业务
1	Bigben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	PDP	
3	HORI	
4	FUNIVERSE	各类游戏授权衍生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5	品众电子	游戏外设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	------	--------------

三、说明报告期内致尚科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是否在资产权属、专利归属、职务发明、人员竞业禁止或限制等方面存在潜在纠纷

（一）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陈潮先所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春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生电子”）存在少量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生电子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0 元、0 元。上述交易主要为发行人曾加工少量电子烟业务，向春生电子购买少量雾化盖及烟嘴防尘盖产品。自 2019 年后，公司不存在与致尚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

（二）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1. 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除“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时”）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排名前 50 大供应商或当期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供应商外，其余重叠供应商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西立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10
深圳市启崴源电子有限公司	83.74	51.03	-
深圳市业盛达硅胶有限公司	73.45	41.20	8.62
东莞市津达电子有限公司	6.99	28.59	43.44
深圳三控实业有限公司	21.54	18.47	10.41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	8.19	8.23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0.75	3.54	-
深圳市一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42	3.03
深圳市吉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1.13	1.18
东莞市烨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0.96	1.26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市友创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0.66	2.22
深圳市九九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0.59	1.61
深圳市泰诚鑫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0.09	1.77
深圳市科扬塑胶有限公司	-	-	0.40
惠州市竣泰科技有限公司	-	-	83.71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	-	18.58
东莞市钿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4	-	-
合计	190.51	156.86	236.55
采购总额	39,175.45	32,702.76	20,772.20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0.49%	0.48%	1.14%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江西立时采购排线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52.10 万元、0 元和 0 元。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出于新产品需求、运输便利性、交货及时性等考虑，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终止与江西立时的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其他供应商与致尚科技重叠的情况，主要系采购包括排线、公母座、电池、垫类等材料的情况。该等原材料相对通用性较强，市场较为成熟，运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同处深圳，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一定重合，两家公司从地理位置便利性、产品品质等方面考虑，分别、独立地选择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以及其他非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52% 和 15.48%。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的客户的重叠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37.70	135.36	101.17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39.63	133.12
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14.67
HORI	9,029.30	-	-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9,167.00	274.99	348.96
营业收入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重叠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5.28%	0.52%	0.95%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客户 HORI 重叠的情况，各期重叠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52%和 15.28%。

发行人向深圳市金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致远”）、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主要销售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及少量相关物料，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目前已停止电子雾化器相关产品的生产业务。

发行人向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主要提供代加工服务。拓邦股份系境内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及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	137.70	146.35	101.04
致尚科技营业收入	-	-	0.08
拓邦股份营业成本	未披露	420,429.38	319,750.17
发行人及致尚科技收入占拓邦股份营业成本比例	-	0.03%	0.03%

报告期内，致尚科技于 2019 年度向拓邦股份有极小规模的销售，与景创科技所提供产品、服务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HORI 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向 HORI 供应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成品。致尚科技自 2021 年起，向 HORI 供应游戏手柄中的零部件滑轨连接器，整体交易规模较小，且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性质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对 HORI 营业收入	9,029.30	12,239.45	5,540.28
致尚科技对 HORI 营业收入	19.31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1. 除 HORI 外，致尚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

重叠的情况；少量客户重叠，对应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比例较低；2. 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调整，已停止电子雾化器产品的生产销售；3. 拓邦股份经营规模较大，各期发行人向拓邦股份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发行人与致尚科技向拓邦股份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存在重合。4. 致尚科技与发行人向 HORI 供应产品不存在重叠情况，致尚科技与 HORI 交易规模较小。

故该等客户重叠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说明具体交易情形、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关交易是否应认定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

（一）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发行人（致尚科技）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除致尚科技本身外）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及模具	市场化定价	446.38	522.91	538.77
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	-	45,427.39	36,677.08	26,148.38
占比	-	-	0.98%	1.43%	2.06%

深圳心同心系发行人高管张兵曾持有 50%股份的企业，张兵持有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深圳心同心主要从事各类塑胶模具、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该企业采购了数种规格型号的塑胶类零部件，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略有增长，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极低，分别为 2.06%、1.43%和 0.98%。此类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塑胶类制品的供应市场具有供应商多、竞争充分、价格市场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心同心采购各款产品单价符合近年来当地塑胶类材料市场的正常定价，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向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持股或任职的公司购买产品或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深圳心同心	胶框	市场化定价	-	8.92	-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	-	-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占比	-	-	-	0.02%	-

报告期内，为提升工作效率，发行人向包含深圳心同心在内的多家供应商销售胶框用于供应商送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心同心所销售的胶框根据尺寸分为大、小两种，单价分别为 18 元/个和 50 元/个，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提供相同胶框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审核问询函》之“12.关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深圳市致尚科技、晟达太阳能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

（2）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PS3 游戏手柄测试软件 V1.10”等 4 项软件著作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等 13 家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因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产品或生产经营的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说明蔺洁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原因，是否为核心无形资产，相关著作权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是否仍在产。

（3）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

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说明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研创应用材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三、说明报告期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公司及发行人现有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原关联方因注销、转让或不再任职等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1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2019年4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2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2020年2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3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将股权转让予廖宗华	出于经营考虑，经双方协商决定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4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30%，并担任该	该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注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		业务			
5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蔺雅贞曾持股 30%	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7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8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春俊曾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该个体工商户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0	宁波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元勋曾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高性能膜材料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1	深圳市无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张兵担任董事但未持有股权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2	深圳尚坤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曾为乔迁持股 60% 的企业深圳前海鼎	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仓储物流周边设备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13	山东澳菲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予杨立松	出于经营考虑，股东决定调整业务并转让股权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4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5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5	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张兵曾持有 50% 股份的企业，持有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7 年度完成股权转让，但仍认定为关联方	盈利状况不佳，故张兵将股权转让给该公司的另一个股东	塑胶类产品	部分产品涉及发行人上游	1. 采购塑胶类零部件产品及模具，金额分别为 396.93 万元、538.77 万元、522.91 万元和 185.34 万元； 2. 向其销售发行人供应商供货所使用的统一胶框，2020 年收入	除销售、采购对应资金往来外，无其他资金往来

序号	公司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8.92 万元。 3.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16	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1% 股权	内蒙古澳菲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股权转让予潘泰松	经营考虑	肉制品销售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17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蔺洁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依法注销	经营考虑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直接关系	无	无

注：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还包括了上表列示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南京小馋羊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

4.深圳市心同心模具塑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审核问询函》之“18.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项房产为租赁取得，其中包括超过 2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并结合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等分析租金的公允性，并分析若进行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承担主体

（二）说明报告期内房屋租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396.2	-	-
			租赁面积（平方米）	21,440.72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88	-	-
2	发行人	杨鸿文	租赁费用（万元）	13.68	13.68	5.70
			租赁面积（平方米）	1,355.68	1,355.68	1,355.6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8	0.28	0.28
3	发行人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7.56	5.04	-
			租赁面积（平方米）	687.46	687.46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61	0.61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68.60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5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	-	0.82
5	发行人	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万元）	-	-	22.88
			租赁面积（平方米）	-	-	见注 6
			平均单价（元/间/月）	-	-	见注 6
6	景鸿祥	黄永光	租赁费用（万元）	4.10		
			租赁面积（平方米）	343.73		
			平均单价（元/	0.66		

			平方米/天)			
--	--	--	--------	--	--	--

注：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2. 发行人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承租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产，2021 年 4 月、5 月为免租期。2021 年仅产生 7 个月的费用；

3. 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起承租黄永光房产，月租金为 1.26 万元，2020 年度产生租赁费用为 5.04 万元（4 个月房租）；

4. 2021 年 7 月起，由景鸿祥承租黄永光的宿舍，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4 个月，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300 元/月，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租金为 6930 元/月。据此，该项租赁房屋目前的平均单价为 0.66 元/m²/天；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厂房，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面积为 12,050.78 平方米，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4,000.10 平方米，单价未发生变化，为 0.82；

6. 发行人向深圳市富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宿舍，系报告期内终止租赁的宿舍，故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属于正在租赁的状态。2018 年 1 月至 5 月租赁为 137 间，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租赁终止时间）租赁为 176 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每间单价为 600 元/间/月，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为 650 元/间/月。

《审核问询函》之“19.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景创佳星科技、景创智造等多家子公司，其中除景创科技（香港）成立于 2016 年、规模相对较大且存在一定盈利外，其余均成立于近三年，规模较小且出现亏损。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存在少数股东。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2）说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请发行人说明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一）发行人设立较多规模较小的子公司的原因

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 8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关系
1	景创佳星	2019.09.1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其所开发软件部分适用于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分与公司产品配套。
2	景鸿祥	2020.06.19	景创科技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涂层，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3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29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原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平台，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现负责承接少量电路板装配业务
4	景创智造	2020.05.13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5	景创科技（香港）	2016.01.21	景创科技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6	景创科技（新加坡）	2020.08.05	景创香港持股 100.00%	公司境外客户服务平台
7	景创品诺	2021.04.27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8	景创智航	2021.05.12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拟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7. 景创品诺的设立原因

景创品诺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销售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生产订单。

在景创智造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接触到其客户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胡科技”），该公司主要从事个护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该客户报告期内仅 2020 年与发行人有销售交易，金额为 93.53 万元）。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对该公司的业务实力、技术积累、客户渠道资源较为认可，经协商，发行人将其公司核心人员张小文（持有连胡科技 50%股份，为实际控制人）、陈威（持有连胡科技 10%股份）以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形式

引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亦引入其相关核心技术团队。引入相关核心人员后，连胡科技已停止相关业务。

景创品诺定位类似于景创智造，为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市场开拓的销售平台。其与景创智造的区别主要在于：（1）核心团队差异；（2）客户资源差异。

2021 年，景创品诺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8. 景创智航的设立原因

景创智航定位为：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销售平台。该公司目前仍旧以代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积极探索创新消费电子的自有品牌业务，并可能会以此主体从事相关业务。

景创智航目前少数股东为刘利贵。根据发行人与刘利贵的协商规划，后续将由发行人和刘利贵共同引进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并由刘利贵负责经营事务的管理。景创智航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区别在于：（1）定位区别于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造、景创品诺的定位为销售开拓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引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加工制造订单），景创智航为研发、销售平台，并探索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2）核心团队差异；（3）服务客户群体差异。

2021 年，景创智航已开始开展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说明上述子公司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情况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仅为发行人服务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佳星	无	-	-	62.75	57.96	13.27

报告期内，景创佳星仅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其所有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

2. 主要为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来自其他客户营业收入	子公司营业收入

序号	子公司	是否存在	客户名称	提供哪	2021 年		2020 年	
1	景创科技（香港）	有	Hori（HK）Co.,Ltd.	游戏外设产品销售	11,003.56 万港币	12,799.26 万港币	13,717.90 万港币	15,798.89 万港币
2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友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有	深圳市慧嘉智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PCBA	100.95 万元	100.95 万元	22.21 万元	22.21 万元
3	景鸿祥科技	有	深圳市悦尔声学有限公司	加工耳机外壳	89.40 万元	286.78 万元	-	-
			广州辉达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剃发刀外壳	45.14 万元		-	
			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电池盖	24.11 万元		-	
			其他	喷涂、电镀加工	14.30 万元		-	
			小计	-	172.95 万元		-	
4	景创智造	有	深圳市声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9.01 万元	111.08 万元	10.19 万元	298.80 万元
			WINEPLUM,INC	模具	42.58 万元		191.77 万元	
			深圳市萨西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消毒机	-		3.31 万元	
			深圳连胡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38.68 万元		93.53 万元	
			深圳平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骨传导耳机	3.17 万元		-	
			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取纸机	0.05 万元		-	
			其他	迷你冲牙器、PCB 板加工	17.57 万元		-	
			小计	-	111.06 万元		298.80 万元	
5	景创智航	有	WilonTechnology	扫地机	24.06 万元	57.33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玮思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扫地机	0.28 万元		未成立	
			北京联结你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	32.99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57.33 万元		-	
6	景创品诺	有	泰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9.62 万元	22.81 万元	未成立	未成立
			龙岩云谷小象贸易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8.85 万元		未成立	
			上海尚莱实业有限公司	迷你冲牙器	4.34 万元		未成立	
			小计	-	22.81 万元		-	

3.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报告期内是否实际开展业务	客户名称	提供哪种产品或服务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营业收入
1	景创科技（新加坡）	无	无	-	-	-	未成立

二、各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景创佳星、景鸿祥、景创优品、景创智造、景创科技（香港）、景创科技（新加坡）、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其中，子公司景鸿祥、景创智造、景创品诺、景创智航存在与少数股东合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3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王涌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橡胶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胶制品的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王涌辉持股 18%；温世豪持股 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喷涂及塑料表面处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包括游戏手柄等，大部分游戏外设需要在产品外层喷涂特殊处理的塑料，以提高产品外形美观及增强使用舒适度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1,842.87	1,391.18	-379.2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涌辉、温世豪持有景鸿祥科技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王涌辉、温世豪二人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1.王涌辉为塑料表面处理领域技术专家，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 2.温世豪在塑料表面处理领域具有业务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对接客户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6 栋 101（整栋）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生产。			
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科技持股 72%；刘利贵持股 16%；黄福财持股 1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793.75	286.54	-363.53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福财持有景创智造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黄福财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黄福财具备创新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5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个人护理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厨房用具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深圳市互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恩投资”）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243.46	52.68	-91.32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互恩投资穿透后股东张小文、陈威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张小文持有互恩投资 90%股权，陈威持有互恩投资 10%股权。张小文为电商领域专家，拥有较为丰富的个护产品渠道和业务资源；陈威为子公司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其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智航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芙蓉大道 177 号 10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刘利贵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器、通讯设备、厨房用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生产（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景创智造持股 60%；刘利贵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业务平台			
简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12.31/ 2021 年度	326.57	128.16	-185.84
少数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刘利贵持有景创智航 5%以上股权。除此之外，刘利贵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入股背景	刘利贵与大型个护产品企业渠道保持较好合作关系，具备个护产品渠道资源。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王涌辉、温世豪、张小文、陈威、刘利贵、黄福财六人之间，不存在亲属等法定关联关系。

《审核问询函》之“21.关于劳务派遣和委托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2019 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派遣情形，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未披露相关具体金额。

（2）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发行人未披露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2）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占总人数的比例，相关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等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况，但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相关业务合同的时间跨度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补充产能用工形式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公司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合同，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岗位人员。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优化用工情况，

将劳务派遣全面调整为劳务外包，并在 2019 年 9 月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除景创科技母公司外，各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为提升经营效率、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具体生产环节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费用	占营业成本比例	涉及产品	涉及工序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319.77	0.7%	游戏手柄、游戏耳机、创新消费电子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2,303.40	5.07%	有线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623.17	5.77%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555.01	1.51%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	组装、包装
劳务派遣	-	-	-	-
外协加工	1,622.91	4.4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2,177.97	5.93%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3.47	0.01%	游戏机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793.24	3.03%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796.71	3.04%	-	-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	-	-	-	-
劳务派遣	196.60	0.63%	游戏手柄、耳机	组装、包装
外协加工	998.87	3.22%	有线单耳机、有线手柄	焊接、组装以及半成品加工
合计	1,195.47	3.85%	-	-

（二）占总人数的比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外协加工涉及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公司用工总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	劳务外包/劳务派遣/ 外协加工人数占比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	1140	75	6.58%
劳务派遣	1140	-	-
外协加工	1140	-	-
2020 年度			
劳务外包	858	90	10.49%
劳务派遣	858	-	-
外协加工	858	-	-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52	0	0.00%
劳务派遣	652	2	0.31%
外协加工	652	-	-

注：1. 公司用工总人数=（各月财务核发工资员工人数+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各月劳务外包人数）/12。

2. 劳务外包按生产任务独立计算费用，无准确人员数据，根据以下公式测算人数：劳务外包人数=2020 年各月劳务外包费用/各月同岗位员工平均工资的结果之和/12。前述计算方式未考虑劳务外包公司的毛利，因此以前述公式测算出的劳务外包人数将偏高。

3. 劳务派遣人数=当年各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12。因发行人劳务派遣自 2019 年 10 月起变更为劳务外包，因此 2019 年劳务派遣人数=2019 年 1-9 月劳务派遣人数之和/9。

4. 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的用工情况，无法测算人数。

（三）相关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1. 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与一家劳务派遣公司，即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

经核查，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1900224149），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2. 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资质

（1）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马培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303 号 4 栋 16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力搬运服务，人力装卸服务，职业中介，教育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家庭服务，汽车租赁，膳食管理，物业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手车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品）。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廖马培	120	60%
	廖刀秀	80	40%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廖马培	廖刀秀	廖马培

（5）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晋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8 号 1 栋 4 座 1001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晋	350	97.22%
	陈挺	10	2.78%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王晋	杜茂华	王晋

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为创新消费电子、游戏机手柄、游戏机配件的组装及包装，劳务外包公司受托从事前述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

业务资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3. 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补充用工需求，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各月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的比例限制。

2019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协助完成生产任务，劳务外包金额按外包任务整体计算，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根据由外包金额倒推的测算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10.49%和 6.58%。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实质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该等人数及占比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金额不以人数作为计费依据。发行人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包，该等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22.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发行人是否涉及品牌授权的纠纷。**
-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 （3）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 （4）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三、主要客户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前五大客户的全称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全称
1	HORI	Hori（HK）Co.,Ltd、Hori (CHINA) Co., Limited
2	PDP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
3	Binatone	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品众电子	广州市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Bigben	Bigben Interactive S.A.
6	FUNIVERSE	FUNIVERSE（HK）CO.,LIMITED
7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梅州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国威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和嘉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梁锡光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素士科技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更新

《二轮审核问询函》之“2.关于行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游戏外设产品。报告期各期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2.44%、89.60%、76.01%、71.79%，国内游戏行业受多个主管部门监管。

（2）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取得的整体授权系针对游戏主机的整体框架性授权，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 **Binatone**、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销售智能监护器，相关客户对应终端产品（摩托罗拉）授权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且授权具有排他性。发行人称除 **Binatone** 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3）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4）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

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分析说明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如何应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政策、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境外的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已知的重大监管政策不利限制因素。针对未来可能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及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持续关注、研究监管政策变化。发行人内部成立了专门的政策研究小组，定期组织对其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各主要市场国家的监管政策进行研究，评估对发行人未来展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并以此作为经营战略调整的依据之一。

2. 丰富产品线，扩大产品覆盖领域。发行人产品线由早期的以游戏外设为主，逐步扩展至包括智能监护器、电动牙刷、迷你冲牙器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内的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游戏外设	39,396.29	66.62%	39,241.49	76.01%	31,700.53	89.60%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17,049.65	28.83%	10,378.08	20.10%	587.23	1.66%
迷你游戏机	284.20	0.48%	385.78	0.75%	2,621.18	7.41%
其他主营业务	2,402.67	4.06%	1,622.25	3.14%	472.27	1.33%
合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随着业务领域的丰富，发行人对单一业务领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3. 拓展新客户，扩大产品覆盖地域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日本、北美、欧盟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投入新客户开发，在境内开拓了素士科技等一系

列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销售 金额	销售 占比
境内收入	12,306.34	20.81%	6,824.77	13.22%	4,648.78	13.14%
境外收入	46,826.46	79.19%	44,802.84	86.78%	30,732.42	86.86%
总计	59,132.81	100.00%	51,627.61	100.00%	35,381.21	100.00%

发行人对境外地域的收入依赖程度下降，使得发行人总体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得以分散。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等下游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终端主机产品更新换代后未同步申请新世代主机授权或申请授权未获通过等情形，新世代产品是否均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就终端主机不同世代产品的合作是否持续、稳定。

（三）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合作周期较长

发行人同游戏外设领域主要客户 Bigben、HORI、PDP 等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多年来，未曾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曾出现下游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通过较为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较为优异的产品开发团队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发行人部分客户已经取得新一代主机授权，现已开始与公司合作。针对 XboxSeriesX，发行人已开始少量交付游戏控制器；针对 PS5，发行人已开始协助客户开发相关产品。

前述主要客户所涉及的主要主机系列的新旧产品、授权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大类	授权 系列	下游 客户	报告期 内旧世 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 主机	发行人客户 所获取的主 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 代主机与发 行人合作情 况
游 戏 控 制 器	PS 系 列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2017 年 9 月-长期）	索尼 PS5	索尼 PS5 （2021 年 6 月-长期）	已确立合作 意向，并已有 产品开发中

产品 大类	授权 系列	下游 客户	报告期 内旧世 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 主机	发行人客户 所获取的主 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 代主机与发 行人合作情 况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2006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4（2013 年 11 月-长期）		索尼 PS5 （2020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PDP	-	-		索尼 PS5 （2021 年 10 月-长期）	已确立合作 意向，并已有 产品开发中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Switch	任天堂 Switch （2017 年 3 月- 长期）	-	-	-
		PDP		任天堂 Switch （2017 年 12 月- 长期）		-	-
	XBOX 系列	HORI	微软 Xbox	微软 Xbox （2001 年 11 月- 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微软 XboxSeriesX （2020 年 11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 （2016 年 10 月- 长期）		微软 XboxSeriesX （2020 年 12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游 戏 耳 机	PS 系 列	PDP	索尼 PS4	索尼 PS4 （2016 年 12 月- 长期）	索尼 PS5	索尼 PS5 （2021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HORI	索尼 PS3、PS4	索尼 PS3 （2006 年 11 月- 长期） 索尼 PS4 （2013 年 11 月- 长期）		索尼 PS5 （2020 年 10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Bigben	索尼 PS4	索尼 PS4 （2017 年 9 月- 长期）		索尼 PS5 （2021 年 6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Switch 系列	HORI	任天堂 Switch	任天堂 Switch （2017 年 3 月- 长期）	-	-	-
		PDP		任天堂 Switch （2017 年 12 月- 长期）		-	-

产品 大类	授权 系列	下游 客户	报告期 内旧世 代主机	授权情况	新世代 主机	发行人客户 所获取的主 机授权情况	客户就新世 代主机与发 行人合作情 况
				长期)			
	XBOX 系列	PDP	微软 XboxOne	微软 XboxOne (2016 年 10 月- 长期)	微软 Xbox Series X	微软 XboxSeriesX (2020 年 11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Bigben	微软 Xbox	微软 Xbox (2020 年 7 月- 长期)		微软 XboxSeriesX (2021 年 8 月-长期)	已实现出货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列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Switch 尚未推出新世代主机。

三、说明在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来自摩托罗拉授权将于 2021 年 12 月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称“不存在其他客户授权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准确，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获下游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

（三）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不存在因授权期限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摩托罗拉已签署更新后的授权书。根据前后两版授权书，梅州国威合计获取的授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启动与梅州国威的合作开始，双方于合作中均遵守各项合同约定，合作顺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梅州国威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1 年度，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2,530.8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摩托罗拉品牌的智能监护器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9,846.66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短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授权即将到期或其他原因大幅下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智能监护器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授权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四、说明授权具有排他性的具体体现、对发行人销售产品及终端销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一）主要客户授权排他性情况及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终端产品授权、授权期限、具体授权排他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下游客户	授权情况	授权范围	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的终端产品授权排他性的情况
游戏控制器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PS5（2021年6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PS5（2020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PS5（2021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Xbox（2001年11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游戏耳机	PDP	PS4（2016年12月-长期） PS5（2021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PS3（2006年11月-长期） PS4（2013年11月-长期） PS5（2020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PS4（2017年9月-长期） PS5（2021年6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HORI	Switch（2017年3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Switch（2017年12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PDP	XboxOne（2016年10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Bigben	Xbox（2020年7月-长期）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主机游戏外设产品	否
创新消费电子	Binatone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08年10月-2021年4月）	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监护器	是
	梅州国威及其关联方	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2021年1月-2026年12月）		是

注：1. 上述客户的授权情况仅讨论报告期内存在及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领域的授权；并不代表客户主体所获得的所有授权情况。

2.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生产合作不存在排他性，主要客户对同一系列产品（如 PS 系列产品）可存在多家生产制造商。

上表中，授权是否排他性指：终端产品品牌（以下简称“授权方”）对发行人客户（以下简称“被授权方”）授权时，是否仅对一家被授权方授权，并约定禁止对其他方授权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客户中，所涉及的授权方包括索尼、微软、任天堂、摩托罗拉。索尼、微软、任天堂均不存在授权的排他性。报告期内，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

（二）授权排他性对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终端品牌中，仅摩托罗拉与被授权方之间的授权存在排他性。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为例，因摩托罗拉对发行人客户的授权存在排他性，故市场上仅有一家被授权方可以合法地研发、开发、生产、运营摩托罗拉品牌智能监护器产品，发行人如意图进入摩托罗拉智能监护器领域，仅能选择一家客户进行合作。这一特点，区别于发行人游戏外设等领域的经营特点（如索尼 PS4 系列，包括发行人客户 PDP、HORI、Bigben 等一系列再装厂商均获得了授权）。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内容更新

《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游戏控制器、游戏耳机、迷你游戏机、智能监护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扩产项目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间接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游戏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是否间接涉及电子游戏行业的制作、运营和发行，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上述经营活动中起到的作用；游戏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代工生产的产品（其中，境外客户涉及进口事项）后，通过自身或第三方销售渠道进行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外设以境外销售为主，根据报关单产品多发往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地。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分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内收入	5,532.21	14.04%	4,392.91	11.19%	3,407.65	10.75%
境外收入	33,864.07	85.96%	34,848.58	88.81%	28,292.88	89.25%
其中：北美洲	11,430.12	29.01%	11,355.75	28.94%	8,083.35	25.50%
欧洲	15,703.71	39.86%	16,305.07	41.55%	15,681.80	49.47%
亚洲（除中国境内）	5,977.89	15.17%	6,536.39	16.66%	4,321.60	13.63%
总计	39,396.29	100.00%	39,241.49	100.00%	31,700.53	100.00%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66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落实函》之“6. 关于其他主营业务”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4,871.70 万元，毛利额为 936.19 万元，占当期毛利额比例为 18.41%。

（2）2021 年发行人对深圳创多奇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科仕琨科技）存在 1,015.34 万元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创多奇销售后下游客户主要为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深圳科仕琨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麦瑞科林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较高的原因，结合期后向其销售情况及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说明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创多奇采购发行人产品后是否直接向麦瑞科林科技等客户销售，并结合创多奇、深圳科仕琨科技、麦瑞科林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创多奇销售发行人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麦瑞科林科技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间接对麦瑞科林科技实现收入金额、占该公司同类采购的比例，麦瑞科林科技对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向创多奇及其关联方相关收入终端销售的核查过程、依据，核查依据是否支持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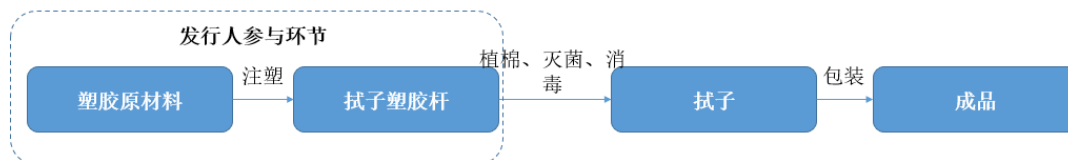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说明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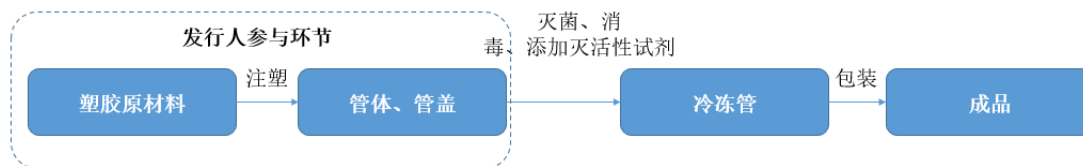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涉及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上述所涉具体产品为：1、塑胶杆；2、管体和管盖，二者均属于通用注塑件，不属于医疗器械。

对拭子产品而言，公司向客户提供塑胶杆代加工服务，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在塑胶杆植入海绵头，并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负责灭菌消毒及包装，最终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完成分销。发行人不参与任何后续加工环节，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受托生产。拭子医疗器械的制造流程如下所示：



对冷冻管产品而言，公司仅向客户提供管体和管盖代加工服务，由客户或客户的下游负责灭菌消毒，并灌装灭活性试剂，包装为成品，最终由发行人的客户或客户的下游完成医疗器械的分销。发行人不参与任何后续加工环节，不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受托生产。冷冻管医疗器械的制造流程如下所示：



（二）公司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分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五）妊娠控制；（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公司所涉产品系通用注塑件，该等产品并非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且其使用目的也不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医疗器械使用目的所列示范围，同时亦不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所列示的相关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因此，发行人受托生产用于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注

塑件的代加工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受托生产，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资质。

（三）公司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代加工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公司所涉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或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所提供的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生产工艺及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创多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仕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所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具体交易情况；

3. 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了解医疗器械、工业产品的监管体系及展业所需的相关资质证照要求；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开展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注塑件代加工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提供各类检测拭子、冷冻管等的代加工服务所涉产品系通用注塑件，不属于医疗器械，公司从事该等加工业务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受托生产，无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相关业务资质，同时，该等产品亦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资质认证、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该等业务合法、合规。

《落实函》之“7.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5,311.85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5,247.2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099 号）等相关资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发行人拟通过购置研发用办公场地的方式实施，场地面积约 2,0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房产用于研发中心办公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新建房产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选址中，尚未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15,311.8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247.25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入项目	金额（万元）
1	场地购置	8,000.00
2	场地装修	360.00
3	设备投资	667.85
4	软件投资	504.00
5	预备费	77.00
6	研发费用投入	5,703.00
总投资金额		15,311.85

（二）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同时，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系国内专业的游戏外设制造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据此，公司购置房产的目的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并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也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为了优化研发环境、整合研发条件，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与检测设备，搭建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实验室，确保技术研发实力能够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项目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继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拟通过购置办公场地，用于建设新研发中心，所涉及的房产目前不存在对外租售计划。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承诺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自购房产方式实施，相关房产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4、近期上市（拟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建设技术研发中心的情况

经检索相关案例，募集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系制造业上市（拟上市）公司较为常见的募投项目方向，以下案例存在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募投项目安排：

发行人	审核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途	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天山电子	已过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研发展厅、办公室、实验室以及基础设施等	是	否
展新股份	已过会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为厂房、研发楼及配套设施	是	否
卡莱特	已过会	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购买位于南山区南头南光路水木一方大厦（启迪大厦）的部分房产进行装修改造以用于卡莱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是	否
光大同创	已过会	光大同创	购置自有场地作为研	是	否

发行人	审核状态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途	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中心，有助于进一步增强研发工作的稳定性、避免场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搬迁等给研发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臻镭科技 (688270.SH)	已上市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杭州市西湖区购买4,000.00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大楼作为总部基地，从而缓解公司当前办公和研发实验室场地紧缺的状况	是	否
海天瑞声 (688787.SH)	已上市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拟购置房产作为项目研发和办公场地	是	否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拟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
2. 查阅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3. 查阅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5. 获取发行人相关承诺函及说明文件；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的方式实施，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后新建房产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仍处于选址中，具体实施房产尚未确定；

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房产系用于新建研发中心，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经办律师：



张大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